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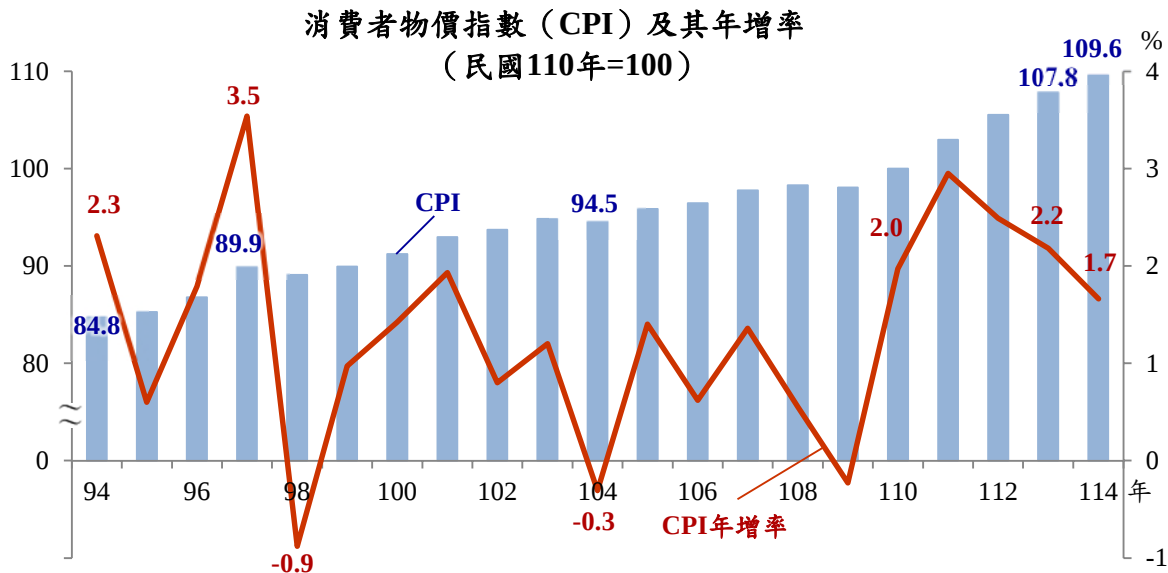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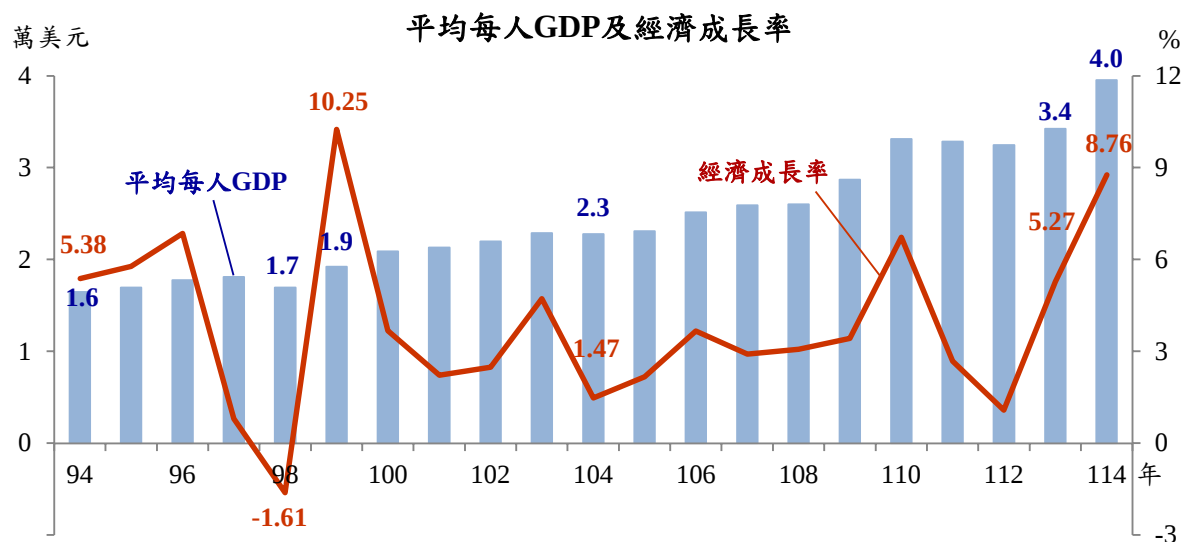
摘要分析

Summary Analysis

一、主要經濟指標

(一) 經濟成長及物價

114 年經濟成長率 8.76%，為民國 100 年（15 年）以來最高，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GDP）39,515 美元，年增 15.4%；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率 1.7%，為民國 110 年（5 年）以來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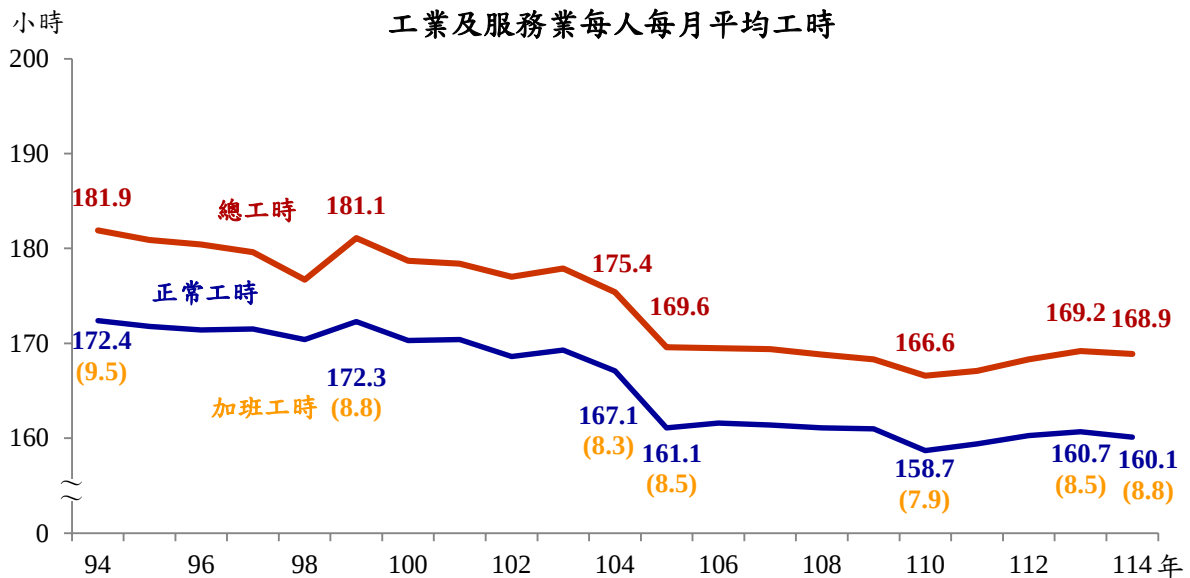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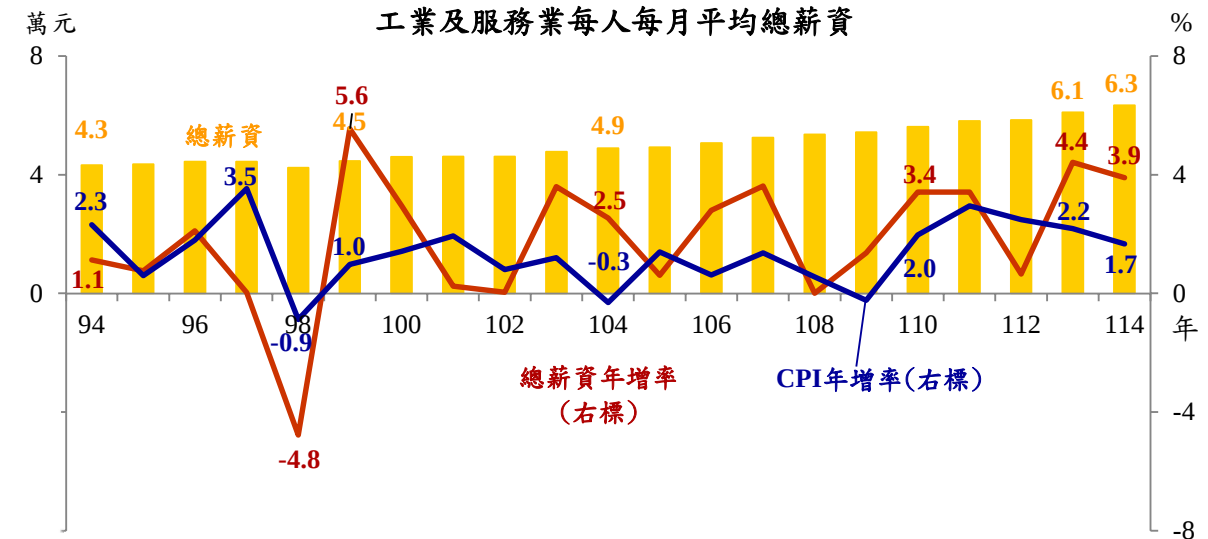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1.98 年遭逢金融海嘯，致經濟呈現負成長、平均每人 GDP 亦減；104 年則因全球景氣不振、電子產品庫存去化，產能過剩致國際競爭加劇等因素，經濟成長減緩，平均每人 GDP 略減。

2.97 年 CPI 上漲 3.5%，主因國際農糧價格大漲，國內廠商反映成本，致使食物類價格上漲 8.6%，影響 CPI 上漲 2.3 個百分點所致。98 年至 109 年 CPI 漲幅溫和，年增率多在 1.5% 以下，惟 110 年起因國際油價攀高、基數較低及天候與蛋肉類飼養成本提高影響食物類物價等不同因素交互影響，至 113 年年增率均高於 2%，而 114 年漲幅回穩為 1.7%。

(二) 薪資及工時

114 年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 63,383 元，年增 3.9%，其中經常性薪資 47,885 元，年增 3.1%；每人每月平均工時 168.9 小時，年減 0.3 小時，其中正常工時 160.1 小時，年減 0.6 小時。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1.總薪資=經常性薪資+非經常性薪資；總工時=正常工時+加班工時。

2.98 年遭逢金融海嘯，致每人每月平均總薪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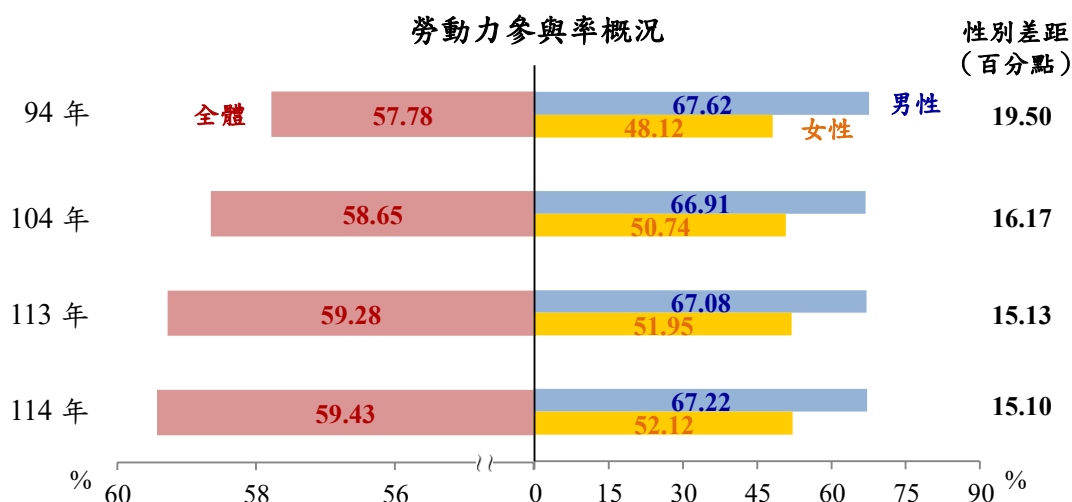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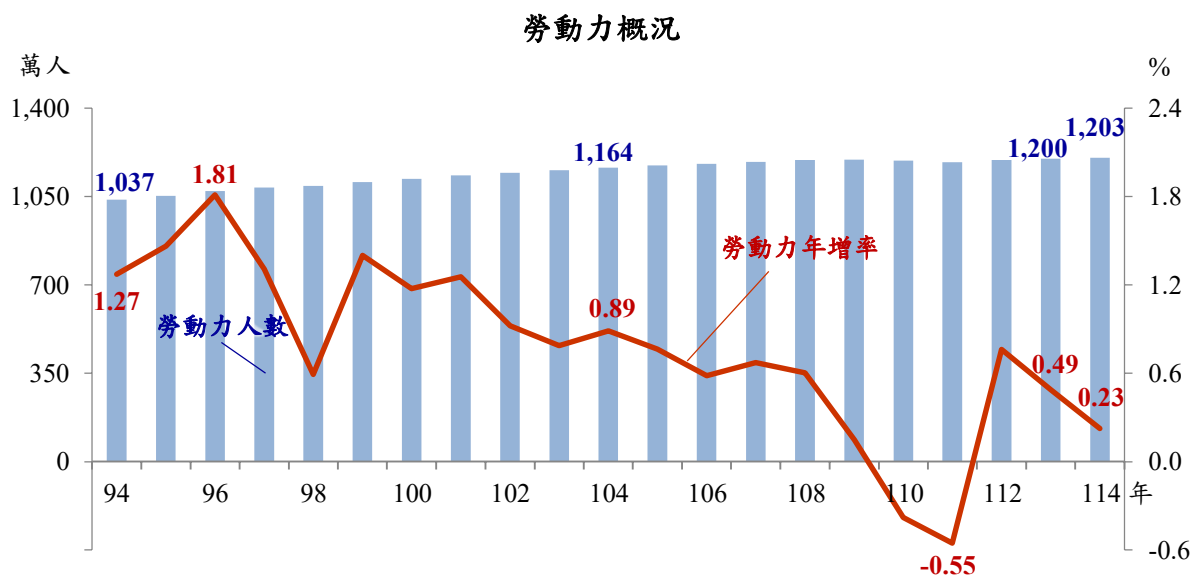
3.90 年起法定正常工作總時數由每週不得超過 48 小時，縮短為每 2 週不得超過 84 小時，自 105 年起，縮減為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

4.工業及服務業與服務業部門統計結果涵蓋範圍自 98 年 1 月起增加「教育業之教育輔助業及其他教育業」，108 年起增加「研究發展服務業」、「教育業之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二、勞動狀況

(一) 勞動力參與

114 年全國勞動力 1,202.8 萬人，較 113 年增 0.23%，增幅續呈減緩；勞動力參與率（勞參率）方面，114 年勞參率 59.43%，較上年上升 0.15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升 0.14 個百分點，女性亦升 0.17 個百分點，性別差距略降。與 94 年相較，20 年來勞參率上升 1.65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下降 0.4 個百分點，女性上升 4 個百分點，性別差距由 19.5 個百分點降至 15.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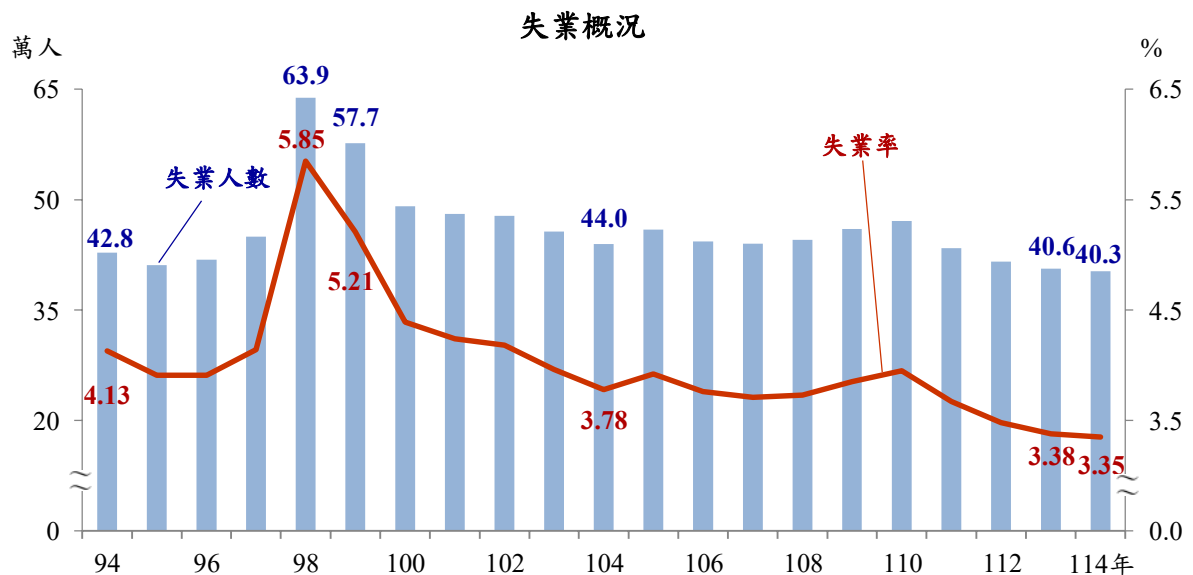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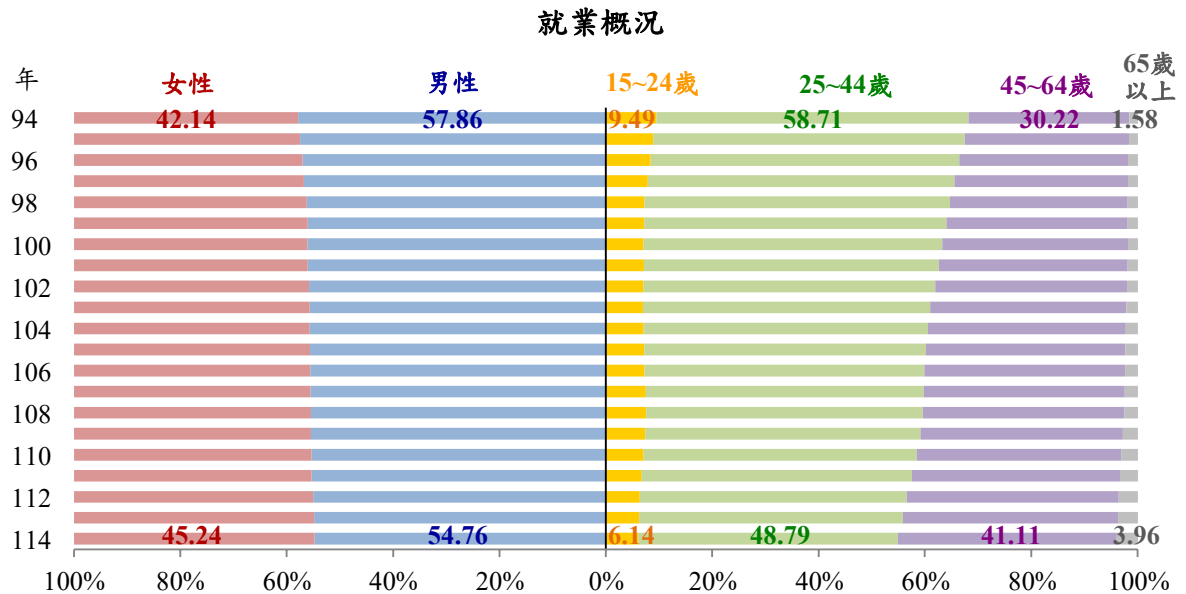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1. 勞動力=就業人數+失業人數；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15歲以上民間人口)×100。

2. 隨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勞動力成長逐年趨緩，自 102 年以降，各年增幅低於 1%，109 年起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實施邊境管制(出境 2 年未返國戶籍被遷出)影響，110、111 年更連續 2 年負成長，後隨國內疫情趨緩，邊境管制措施放寬(申請復籍)，加以疫後內需景氣轉佳帶動勞動力回升，112 年起由負轉正。

(二) 就業與失業概況

114 年就業人數平均為 1,162.6 萬人（男性 636.6 萬人，女性 526 萬人），較 113 年增加 0.26%，各年齡層分布，受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影響，20 年來 44 歲以下各年齡層就業者占比下降，45 歲以上者占比上升，合計各消長 13.3 個百分點。114 年失業人數平均為 40.3 萬人，失業率 3.35%，分別較 113 年減少 3 千人、0.03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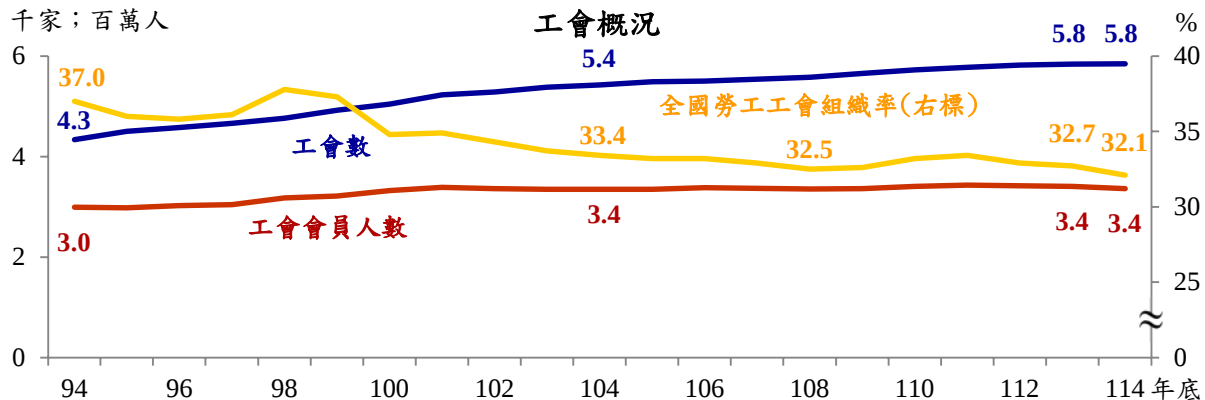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98 年金融海嘯致失業人數及失業率遽增；111 年 5 月國內疫情進入高原期，6 月起復受畢業季影響，失業率呈季節性上升，下半年國內疫情趨穩，在相關振興措施推動及管制措施放寬下，內需服務業人力需求回升，失業情勢持續好轉；112 年後因疫後復甦，失業人數及失業率均較上年減少。

三、勞動關係

(一) 工會

114 年底工會 5,849 家（含工會聯合組織 283 家），較 113 年底多 11 家，會員人數 336.1 萬人，則年減 4.3 萬人，工會類型以職業工會最多（工會數及會員人數占比各為 74% 及 78.3%），企業工會次之（占 16.4% 及 18.9%）；另 114 年底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為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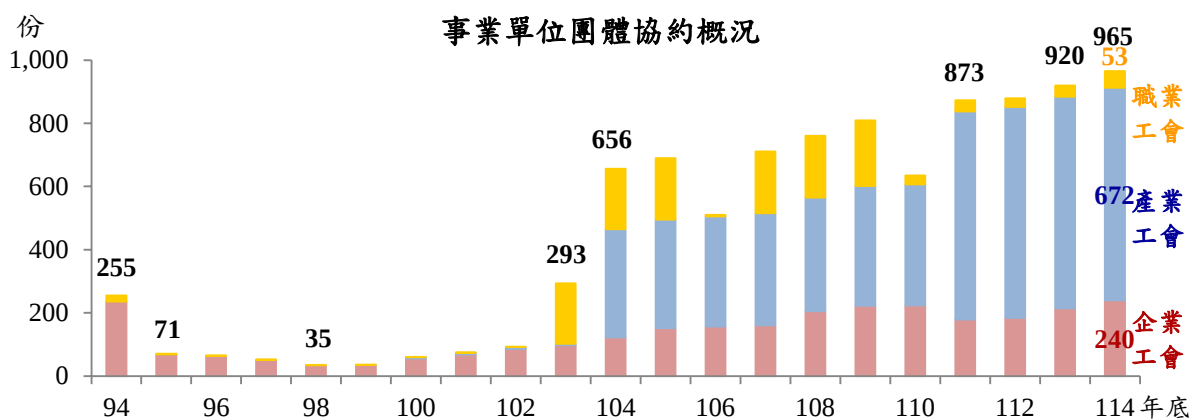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說明：1. 工會包括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 3 種類型，並得依需要籌組工會聯合組織。其中企業工會係指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產業工會係指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職業工會係指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係指各工會依需要籌組之聯合組織。
2. 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 (%) = 全體工會會員人數 ÷ 可組織工會人數 × 100。

(二) 團體協約

114 年底團體協約有效份數計 965 份，其中企業工會 240 份，產業工會 672 份，職業工會 53 份；與 113 年底比較，增加 45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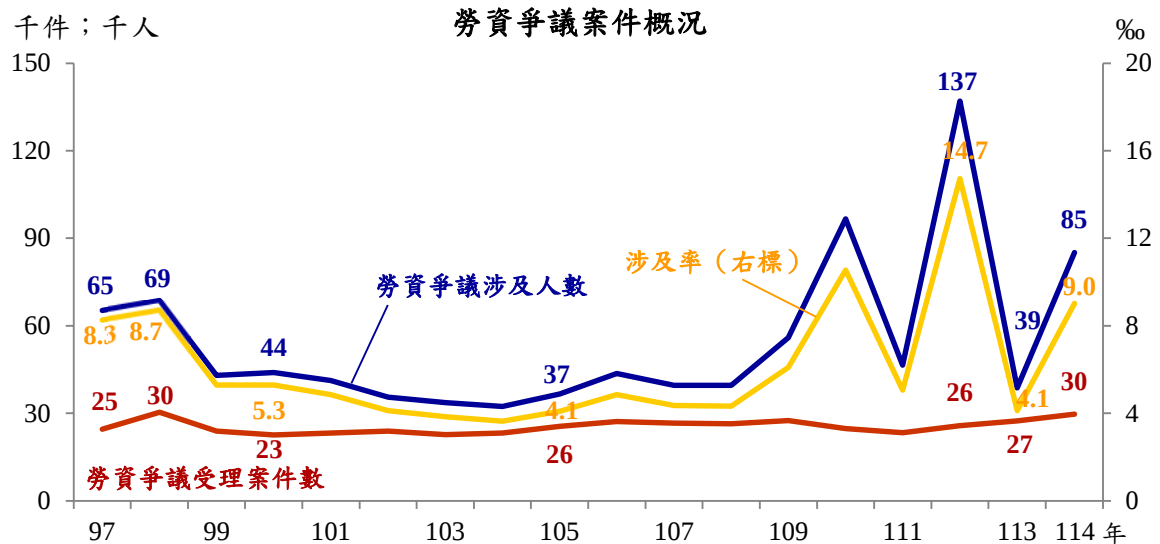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說明：1. 團體協約係指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與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以約定勞動關係及相關事項為目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
2. 95 年全面校正訂定「團體協約」份數，凡統計期間仍有效存續之團體協約才列入統計，使該年團體協約驟降至 71 份。
3. 103 年起高雄市有 1 家職業工會與 190 家雇主團體簽訂定期團體協約，因其期限最長為 3 年，致協約數每 3 年因屆期尚未重簽而減少（110 年起未再續簽）。
4. 104 年起因高雄市 1 家產業工會與 339 家雇主團體簽訂不定期團體協約而大幅增加，並於 111 年 10 月新簽訂 275 份團體協約。

(三) 勞資爭議

114 年勞資爭議受理案件計 3 萬件，勞資爭議涉及人數 8.5 萬人，各較 113 年增加 8.4% 及 1.2 倍；爭議類別件數占比以「工資爭議」39.8% 居首，「給付資遣費爭議」26.6% 居次，二者合占 6 成 6。終結案件 2.9 萬件，處理方式以調解占 99.3% 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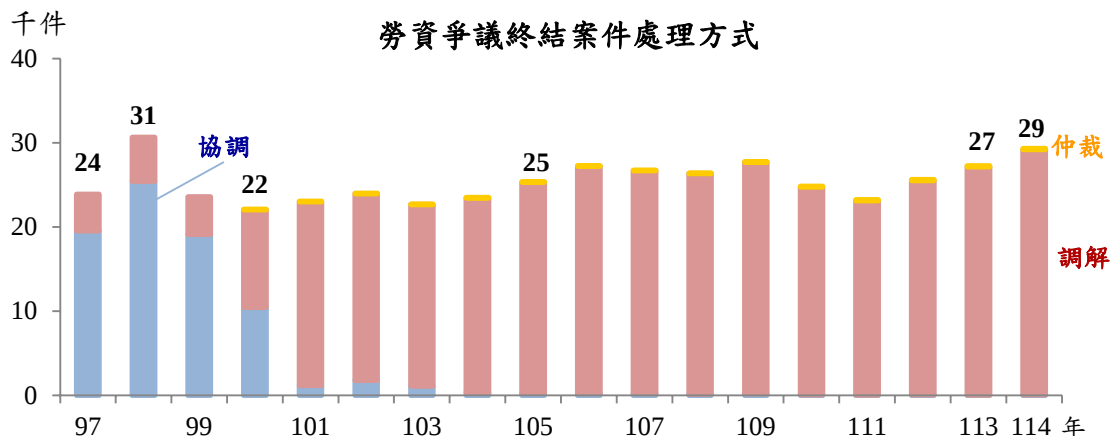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說明：1. 涉及率 (%) = 爭議涉及人數 ÷ 受僱者 × 1,000。

2. 96 年以前每一爭議案件容許 2 種以上爭議類別，自 97 年起每一爭議案件僅依主要爭議類別進行統計，不宜前後比較，故本圖僅列 97 年以後資料。

3. 97、98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勞資爭議受理案件數、涉及人數增多。

4. 110 年因中華電信案 (4 件)，涉及人數逾 6.3 萬人；112 年中華電信案 (2 件，近 8 萬人)、臺鐵案 (1.6 萬人)；114 年中華電信案 (2 件，2.3 萬人)、國泰人壽案 (2.4 萬人)，致爭議涉及人數遽增。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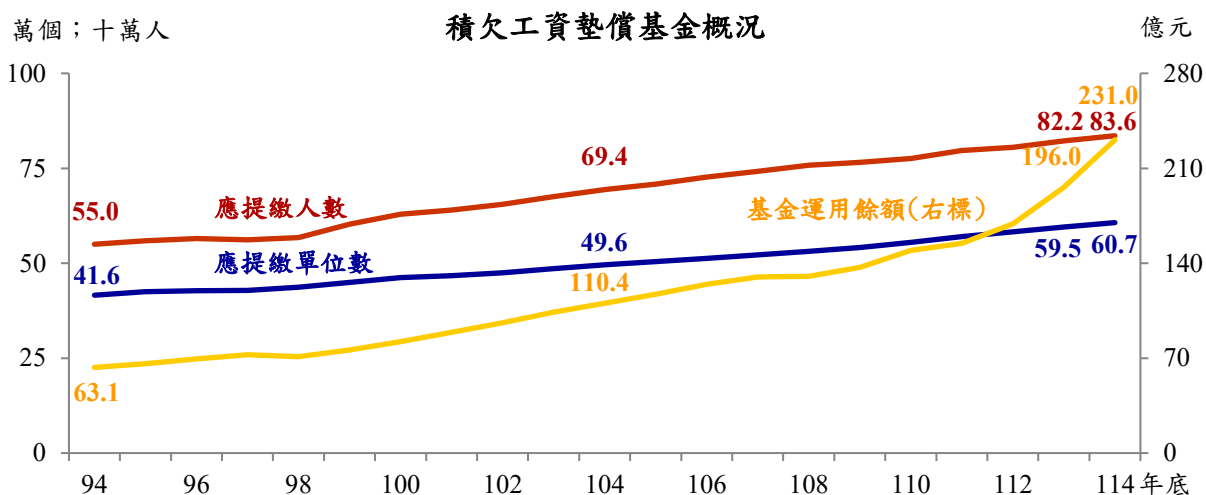
說明：1. 協調係指發生勞資爭議事件時，協調勞資雙方，以達成某些協議之解決方式；調解係指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仲裁係指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提出申請或交付仲裁。

2. 97、98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勞資爭議受理案件數、涉及人數增多；100 年 5 月 1 日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生效，調解制度更完善，自此成為勞資爭議案件之主要處理方式。

四、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

(一)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14 年底應提繳單位 60.7 萬個，應提繳人數 835.7 萬人，各年增 1.9% 及 1.6%，基金運用餘額 231 億元，年增 17.9%；114 年全年墊償人數 2,296 人，墊償金額 3.3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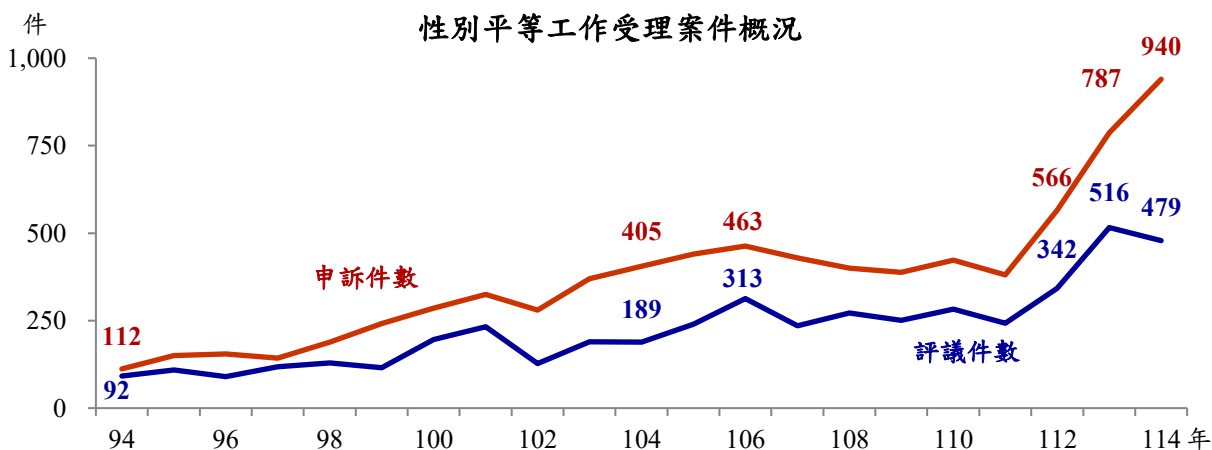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部基金運用局。

說明：1. 雇主應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5 按月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遇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積欠工資時，經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104 年 2 月起擴及勞基法之退休金、資遣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

2. 108 年及 109 年墊償金額 12.4 億元及 8 億元，分別為史上最高及次高，主因 108 年中華映管破產，109 年遠東航空歇業，致墊付金額較高。

(二) 性別平等工作

114 年性別平等工作受理申訴案件 940 件，評議案件 479 件，分別較 113 年增 153 件 (19.4%) 及減 37 件 (7.2%)；受理案件之類別以性騷擾防治 621 件居首，其次為性別歧視 185 件，工作平等措施 17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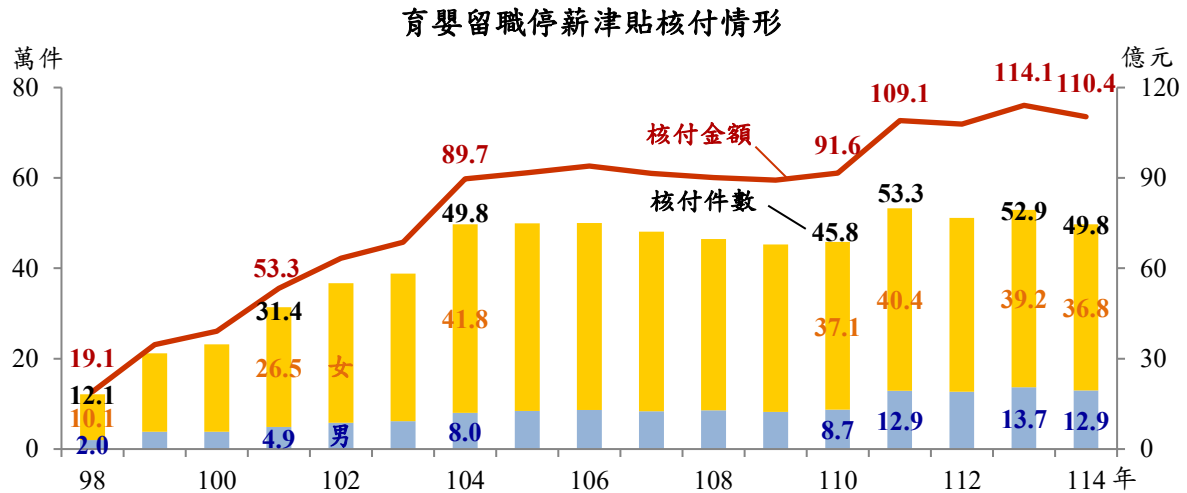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說明：1. 受理申訴案件未交付評議之情形，以撤回居多，其餘尚包括申請案件程式不符規定逾期未補正、移轉管轄機關、縣市政府直接裁罰。

2. 112 年社會性騷擾案件頻傳，掀起一連串「Me Too」運動，經修法並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113 年施行後積極宣導，申訴案件數續增。

(三)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14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件數 49.8 萬件，年減 6%；依性別觀察，以女性 36.8 萬件居多，占 74%，男性 12.9 萬件，占 26%；另核付金額 110.4 億元，年減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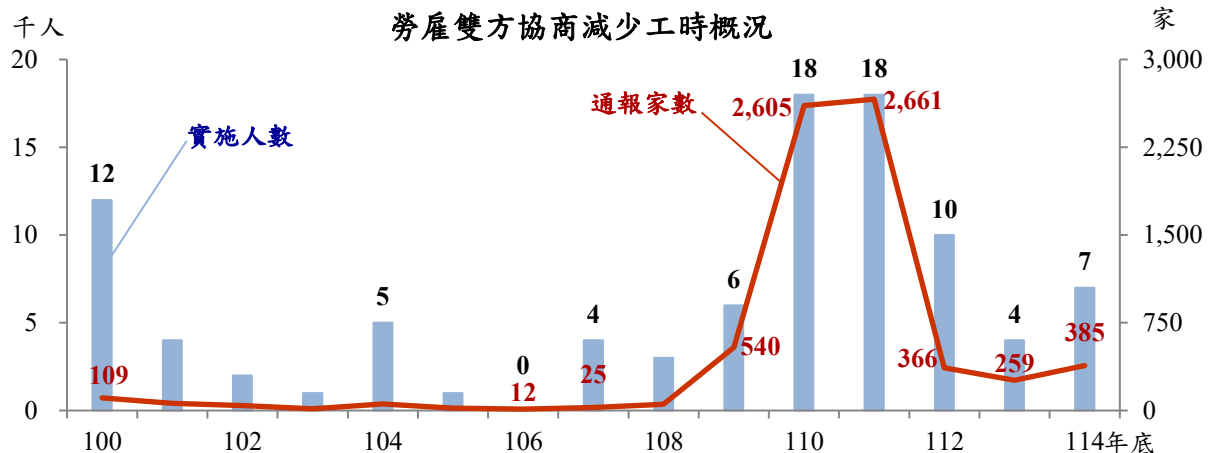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灣銀行、臺銀人壽。

說明：1. 依據就業保險法，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可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
2.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軍人保險條例發放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分別自 98 年 8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
3. 101 年受龍年嬰兒出生數增加 (22.9 萬人)，104 年則因性別平等工作法將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由 1 年放寬為 6 個月，致核付件數及金額增幅較大；近年因嬰兒出生數逐年減少，致核付件數及金額下降，110 年 7 月起為強化留職停薪期間經濟支持，加發 20% 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111 年初修正為雙親可以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致 110、111 年核付件數及金額增加。

(四)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概況

114 年底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 (減班休息) 通報家數 385 家，較 113 年底增加 126 家 (48.6%)，實施人數 7,371 人，亦增 3,091 人 (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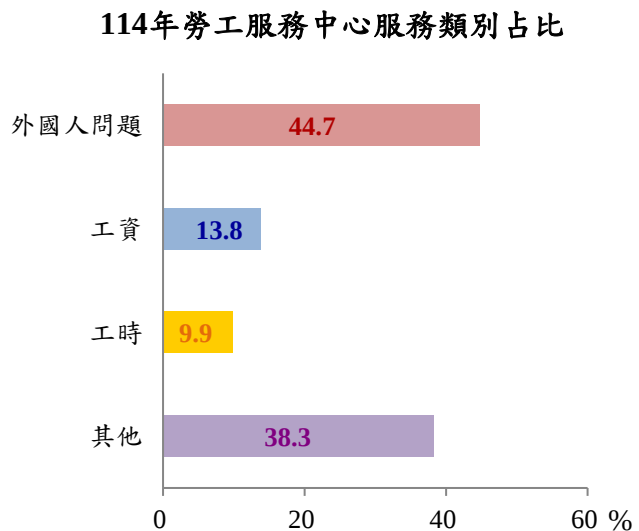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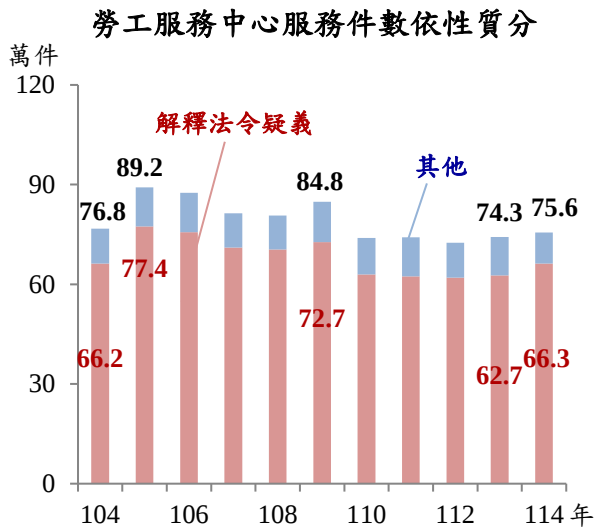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說明：100 年因歐債危機及電子業出口訂單銳減，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及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109~111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減班休息人數增加，後隨國內疫情趨緩，112 年起人數、家數皆大幅下降，114 年受美國關稅政策衝擊，減班休息人數復增。

五、勞動福祉及退休

(一) 勞工服務中心服務概況

114 年勞工服務中心諮詢案件 75.6 萬件，年增 1.9%，依性質觀察，以解釋法令疑義 66.3 萬件，占 87.6% 最多；依類別觀察，則以外國人問題占 44.7% 最多，工資及工時亦各占 13.8% 及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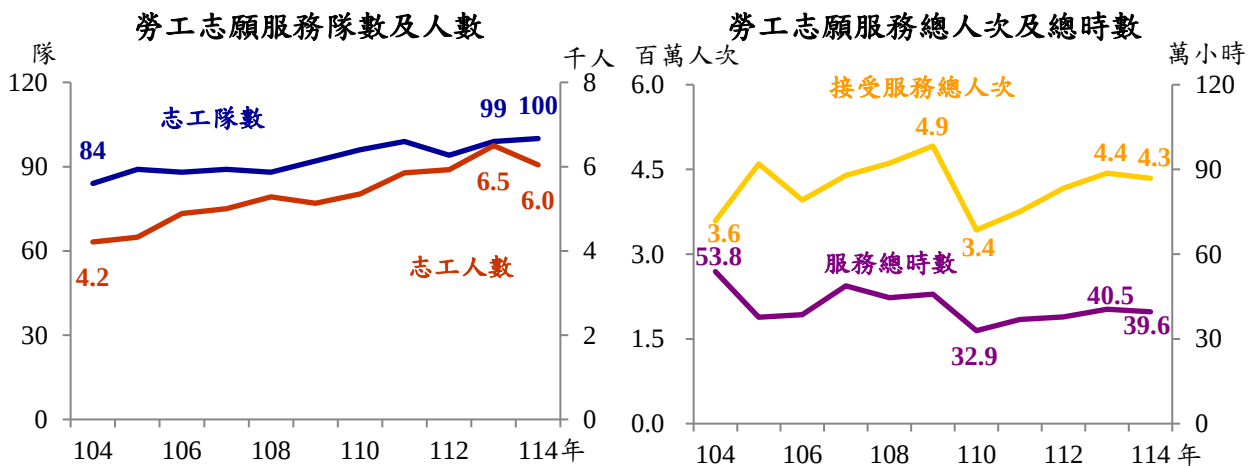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說明：1. 依服務性質可分為解釋法令疑義、申訴、轉介、建議、批評及其他。105 年因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修正案，詢問相關法令者較多，致解釋法令疑義增幅較大。
2. 每一案件容有 2 項以上服務類別。

(二) 勞工志願服務

114 年勞工志願服務隊數 100 隊，年增 1 隊，參加志願服務人數 6,045 人，年減 7%；接受服務總人次 4.3 百萬人次，總時數 39.6 萬小時，分別年減 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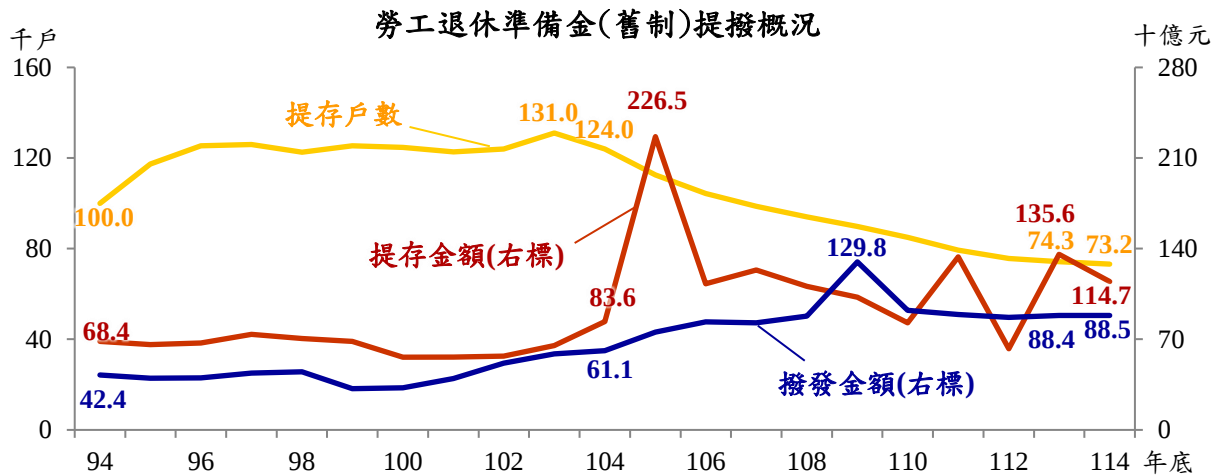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

說明：1. 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民間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各級勞工行政機關依據志願服務法輔導成立勞工志願服務團體。
2. 110 年服務總人次及總時數減少，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取消辦理部分服務工作所致。

(三) 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

114 年底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提存之事業單位戶數 7.3 萬戶，較 113 年減 1 千戶，提存金額 1,147 億元，撥發金額 885 億元，分別較 113 年減 209 億元及增 1 億元。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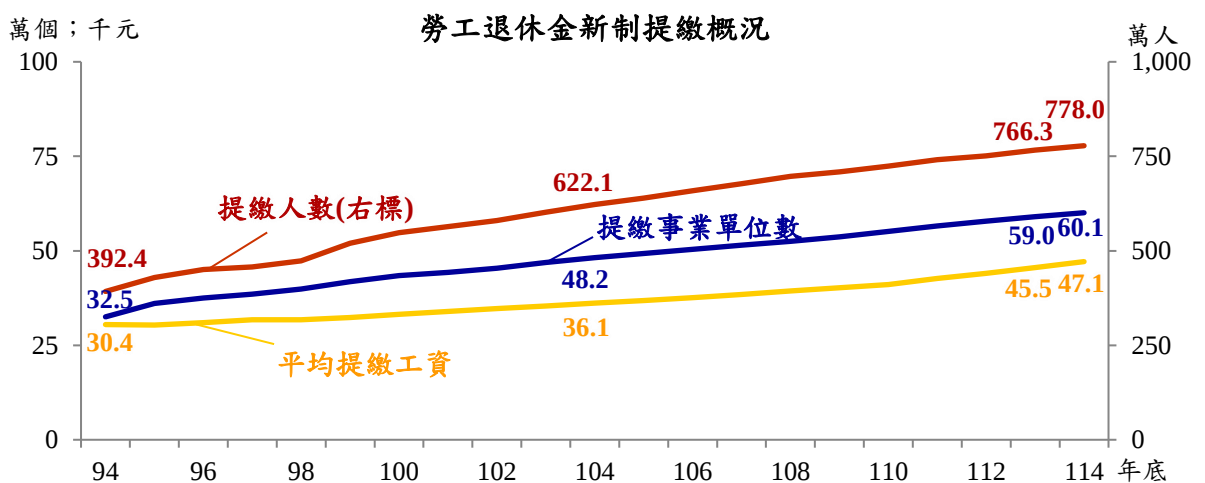
說明：1.94 年 7 月勞退新制實施後，勞工開始注重自身權益，加上政府加強稽查，致退休金提存戶數大幅增加，至 103 年高點後逐漸減少，則係因適用勞退舊制勞工已逐步屆齡退休。

2.105 年為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強制雇主提撥退休準備金差額，將過去提撥不足之金額一次性補足，致提存金額劇增。

3.109 年撥發金額大幅增加，係因國營事業退休案件所致。

(四) 勞工退休金新制

114 年底勞工退休金提繳事業單位數及人數分別為 60.1 萬個及 778 萬人，較 113 年分別增 1.1 萬個及 11.7 萬人；另 114 年平均提繳工資 47,133 元，較 113 年增 1,584 元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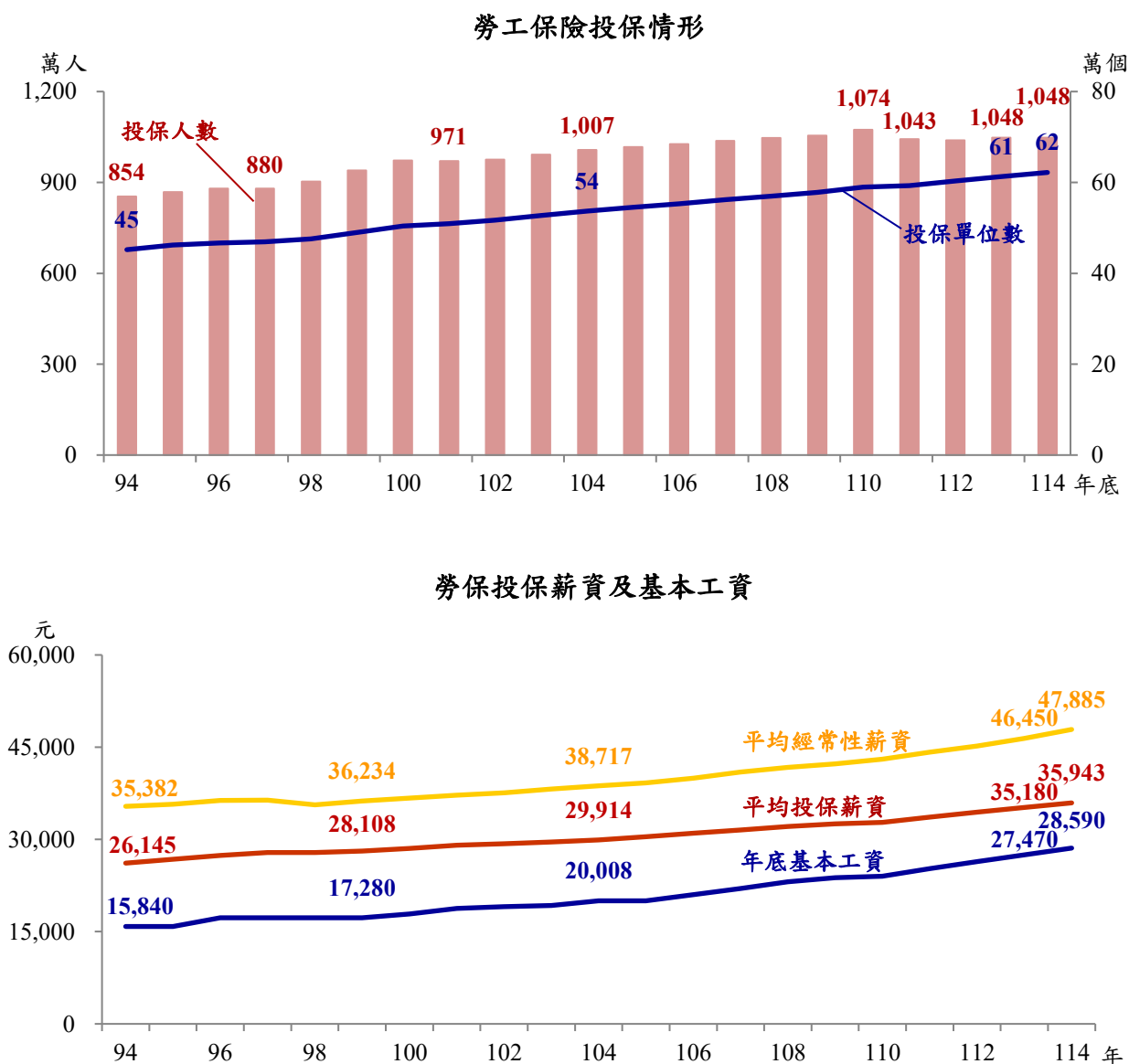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說明：94 年 7 月起實行勞工退休金條例，採行確定提撥制，建立可攜式退休金，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六、勞工保險

(一) 勞工保險投保概況

勞工保險投保單位數及人數呈逐年緩升趨勢，114 年底分別為 62 萬個及 1,048 萬人，分別較 113 年底增 1.4% 及持平，平均投保薪資歷年走勢亦呈緩升，114 年 35,943 元，較 113 年續增 2.2%，惟低於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增幅（3.1%）。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說明：1. 97 年受金融海嘯及國民年金開辦影響，當年底勞保投保人數較上年底減少。另 101 年因勞保財務評估報告公布，申領老年給付人數增加 20 萬人，退保人數大增，投保人數減少。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災保）自 111 年 5 月起開辦，已申領勞保老年給付後因再就業而加保勞保職業災害保險者，轉入災保，致 111 年勞保投保人數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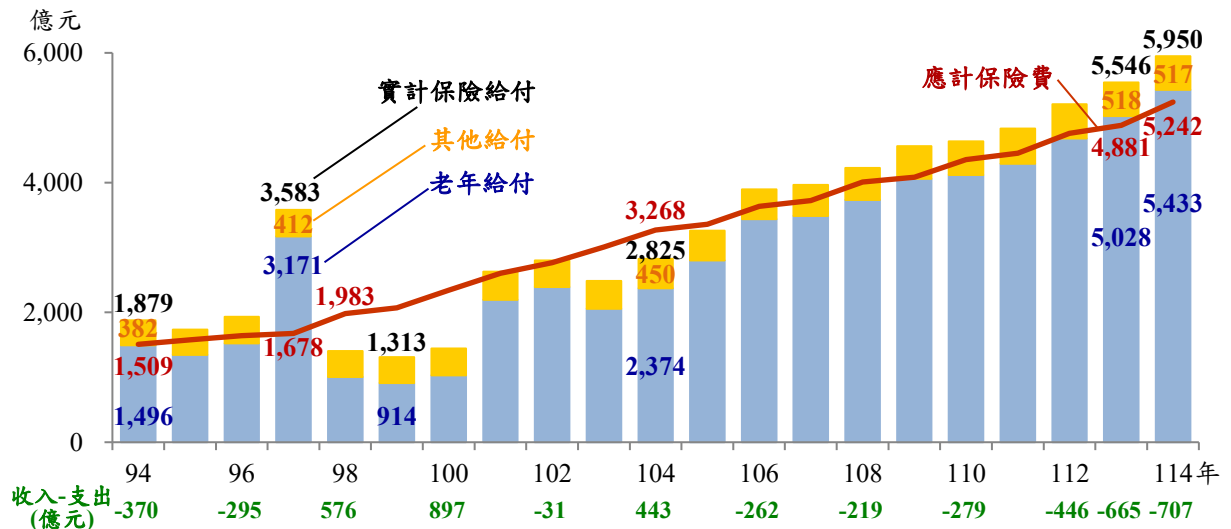
3. 87 年至 99 年間僅調整基本工資 1 次，近年則按年調整，與平均投保薪資差距縮小。

4. 平均投保薪資歷年均呈上升趨勢，僅 98 年因金融海嘯影響，微降 1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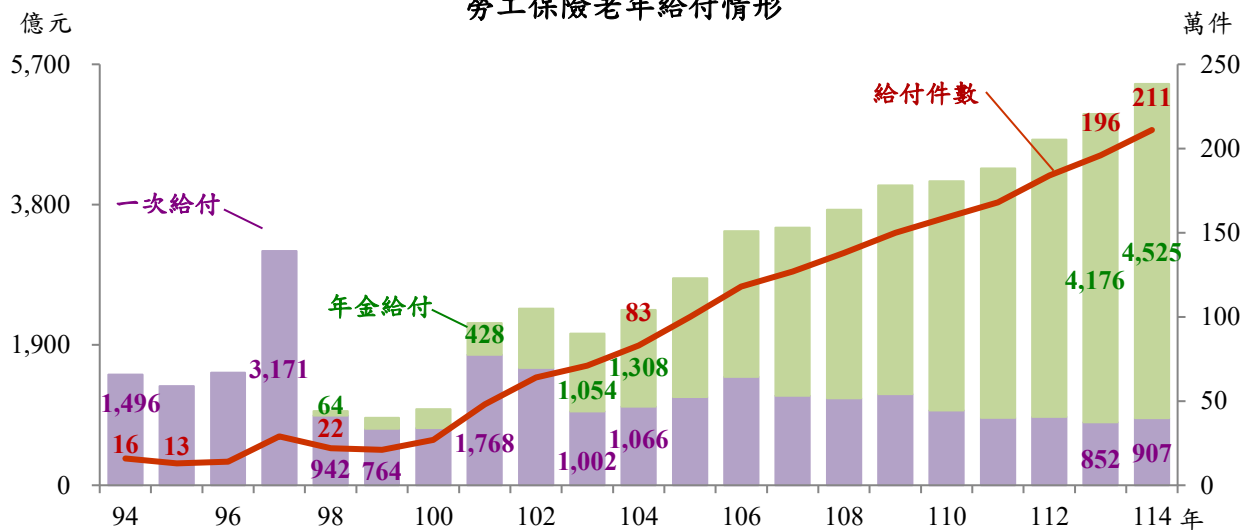
(二) 勞工保險給付概況

114 年勞保應計保險費 5,242 億元，較實計保險給付金額 5,950 億元低 707 億元；各類給付以老年給付 5,433 億元（占 91.3%）最多，其中屬年金給付 4,525 億元（占老年給付 83.3%），均為年金開辦以來最高，另一次給付 907 億元（占老年給付 16.7%）。

勞保應計保險費及實計保險給付金額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情形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說明：1.98 年起分階段調高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應計保險費自始逐年增加。

2.96 年 8 月公布國民年金法，該法規定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98 年 1 月）前，所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不影響國保投保資格，致 97 年請領勞保老年一次給付劇增。

3.98 年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施行後開辦老年年金給付，件數為年底核付人數，年金給付占比於 103 年起大於一次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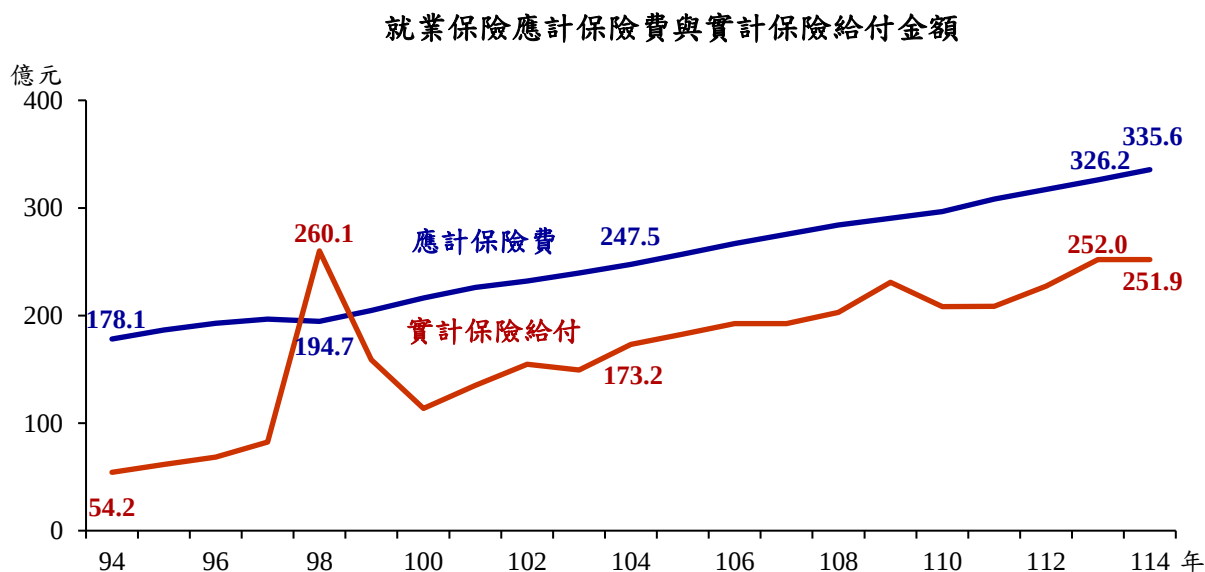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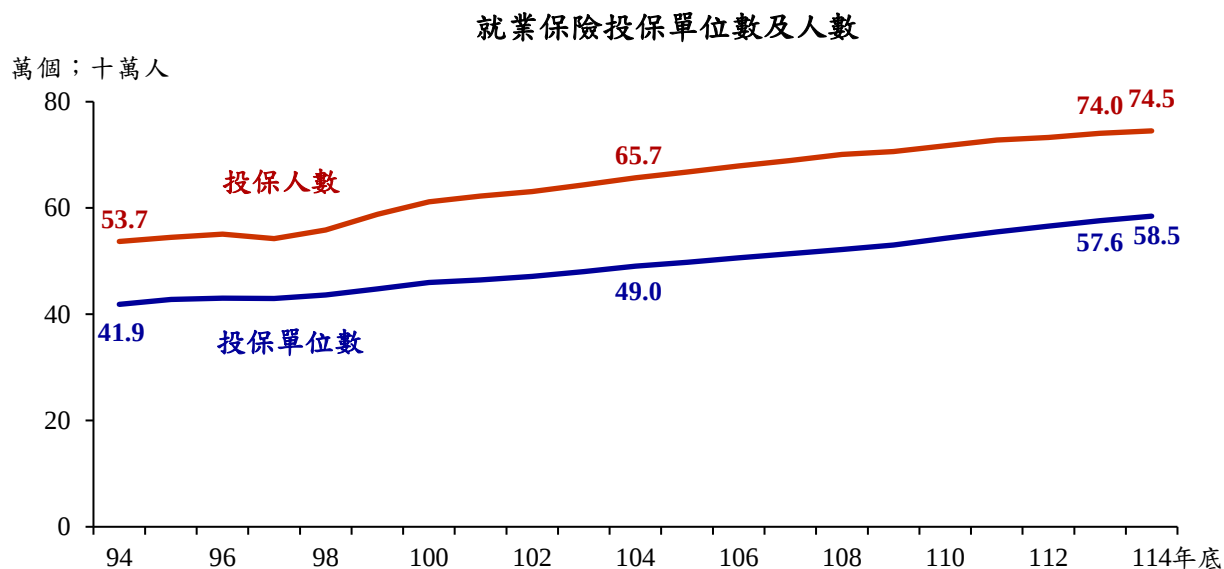
4.101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勞保有高額「潛藏負債」，致當年及次年請領老年一次給付增加而推升給付金額。

5.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開始實施，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中抽離，相關保險費及保險給付亦自勞工保險減列；111 年勞工保險給付金額持續增加，部分係因 COVID-19 確診給付條件放寬所致。

七、就業保險

(一) 就業保險投保概況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數及人數向呈緩升趨勢，114 年底分別為 58.5 萬個及 745.1 萬人，較 113 年底增 9 千個（1.5%）及 4.6 萬人（0.6%）；另 114 年應計保險費 335.6 億元，較實計保險給付金額 251.9 億元高出 83.7 億元，較 113 年則分別增加 9.4 億元（2.9%）及略減 0.1 億元（-0.1%）。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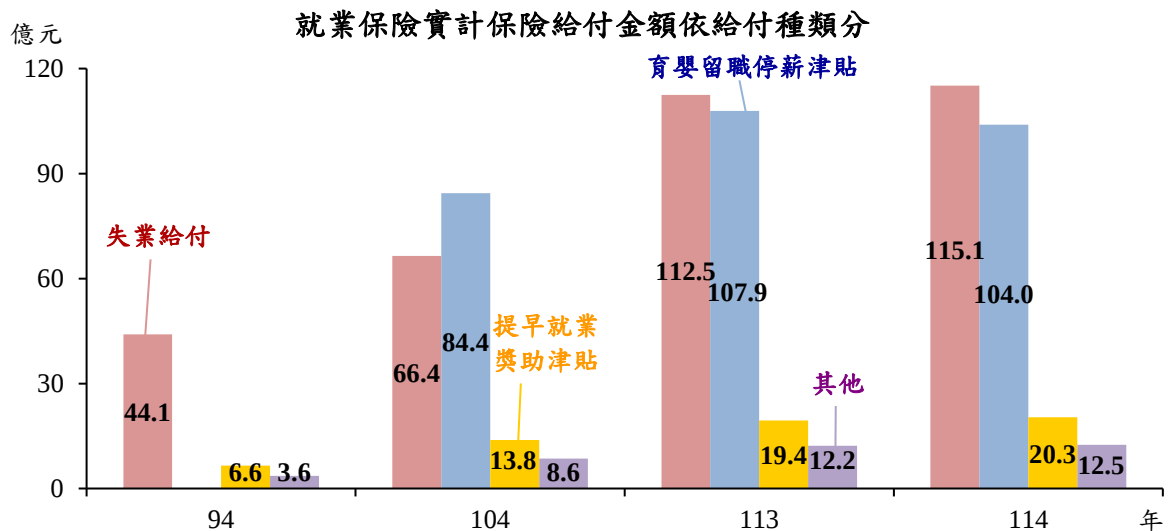
說明：1. 就業保險自 92 年起辦理。

2. 98 年 5 月修正就業保險法，就業保險給付項目增加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3. 98 年因金融海嘯致領取失業給付金額增加。

（二）就業保險給付概況

114 年就業保險各項給付以失業給付 115.1 億元（占 45.7%）最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04 億元（占 41.3%）次之，分別較 113 年增 2.6 億元（2.3%）及減 3.9 億元（-3.6%），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20.3 億元（占 8.1%）居第三，較 113 年增 0.9 億元（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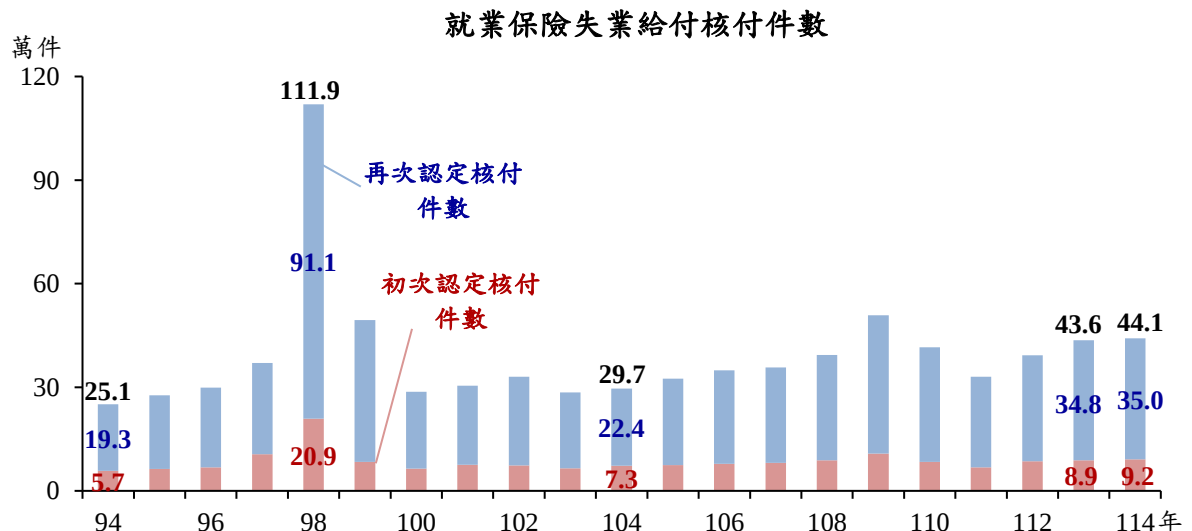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說明：1.98 年 5 月修正就業保險法，就業保險給付項目增加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其他包含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

（三）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概況

114 年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核付件數 44.1 萬件，較 113 年增 5 千件（1.2%），其中初次認定核付件數 9.2 萬件，年增 3 千件（3.6%），再次認定核付件數 35 萬件，亦年增 2 千件（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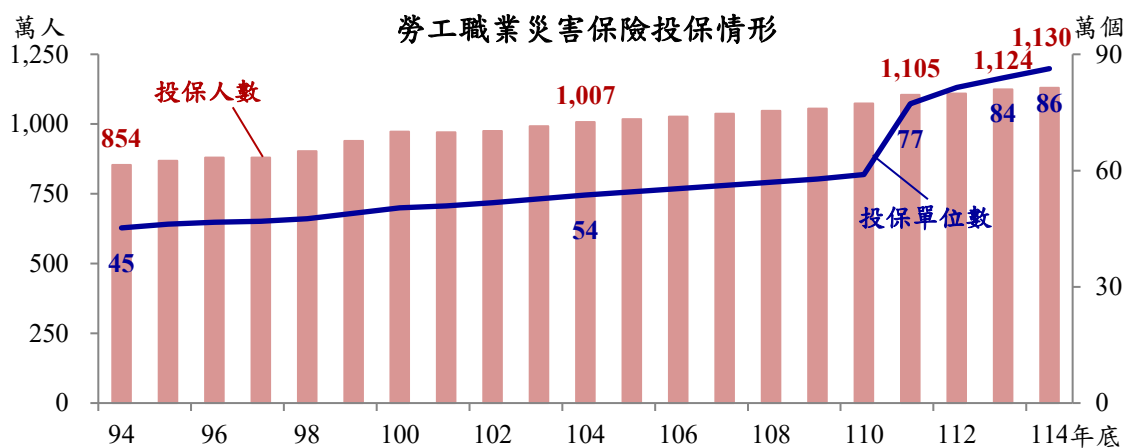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說明：98 年因金融海嘯致領取失業給付件數增加。

八、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一)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概況

114 年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數、人數分別為 86 萬個及 1,130 萬人，較 113 年底投保單位數、人數各增 2.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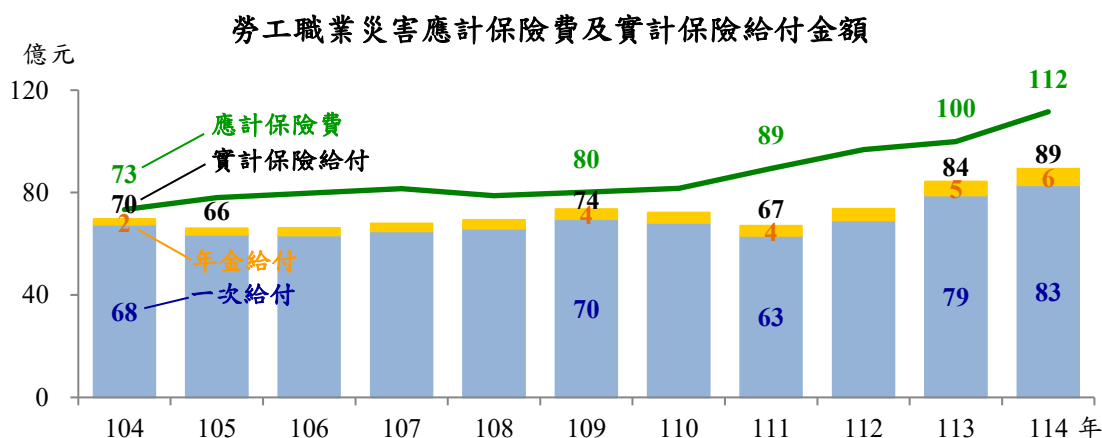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說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開始實施，將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擴大納保範圍並提供多元加保管道，提升各項給付保障，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提供預防補助、重建的完整機制；故本項資料 111 年 4 月以前係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數及人數。

(二)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概況

114 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應計保險費 112 億元，較 113 年增加 12 億元(11.6%)。實計保險給付 89 億元，較 113 年增 5 億元(5.8%)，各類給付以一次給付 83 億元占 92.9%最多，含現金給付 45 億元(53.9%)、醫療給付 38 億元(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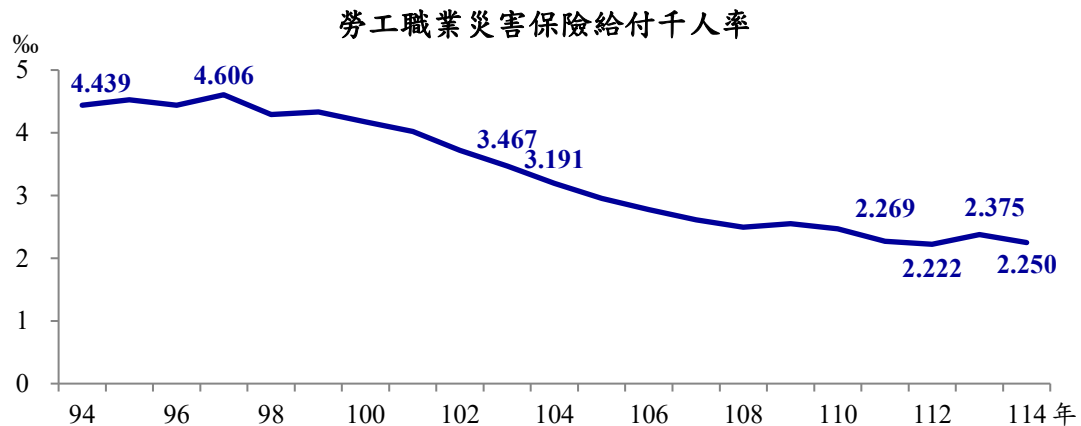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說明：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災保法）自 111 年 5 月開始實施，將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故 111 年保險費、給付資料 4 月以前來自勞工保險（總計 27 億元、20 億元），5 月起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總計 62 億元、47 億元）。
2. 111 年因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改列職災預防補助，及反映 110 年 COVID-19 疫情嚴峻時實施醫療營運量能降載政策，致醫療給付（一次給付）下降。
3. COVID-19 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實施起列入職業病種類表，因 111 年 5 月政策放寬 COVID-19 傷病給付請領要件，是類案件遽增致影響非 COVID-19 傷病給付案件審核量能，疫情趨緩後加速審核待結案件，故 113 年 1 月至 6 月核付件數較 112 年同期大增，113 年 7 月起審核作業已回歸常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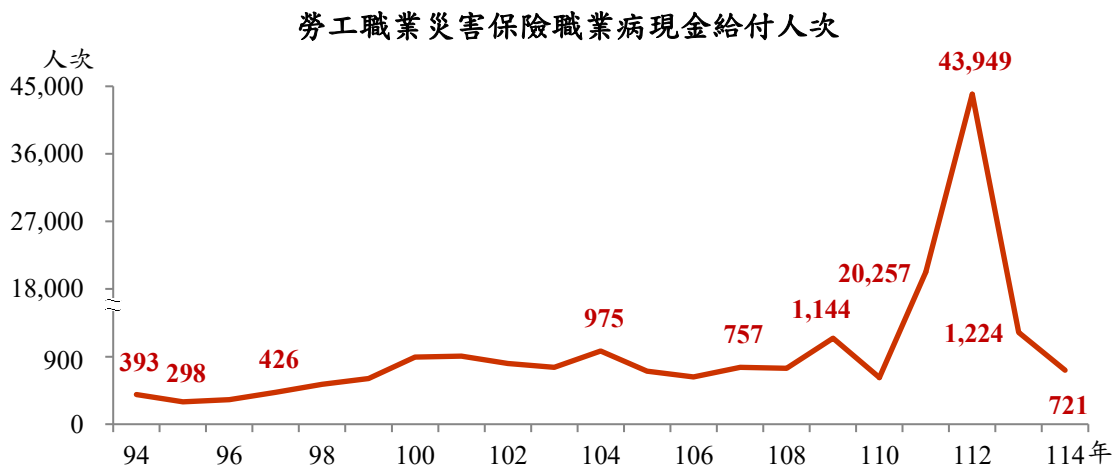
(三)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及職業病現金給付人次

近 20 年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呈下降趨勢，114 年 2.25‰，較 113 年下降 0.125 個千分點；因 111 年及 112 年放寬 COVID-19 確診給付條件致職業病現金給付人次大幅增加，114 年繼 113 年大幅減少後，續降至 721 人次，較 113 年減少 503 人次，降幅 41.1%。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說明：1. 勞動部自民國 90 年起陸續推動降災、減災方案計畫，103 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成立，並於同年修正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保障對象擴大至各業所有工作者，有效減少職業災害之發生。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開始實施，將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故相關給付資料 111 年 4 月以前來自勞工保險給付，5 月起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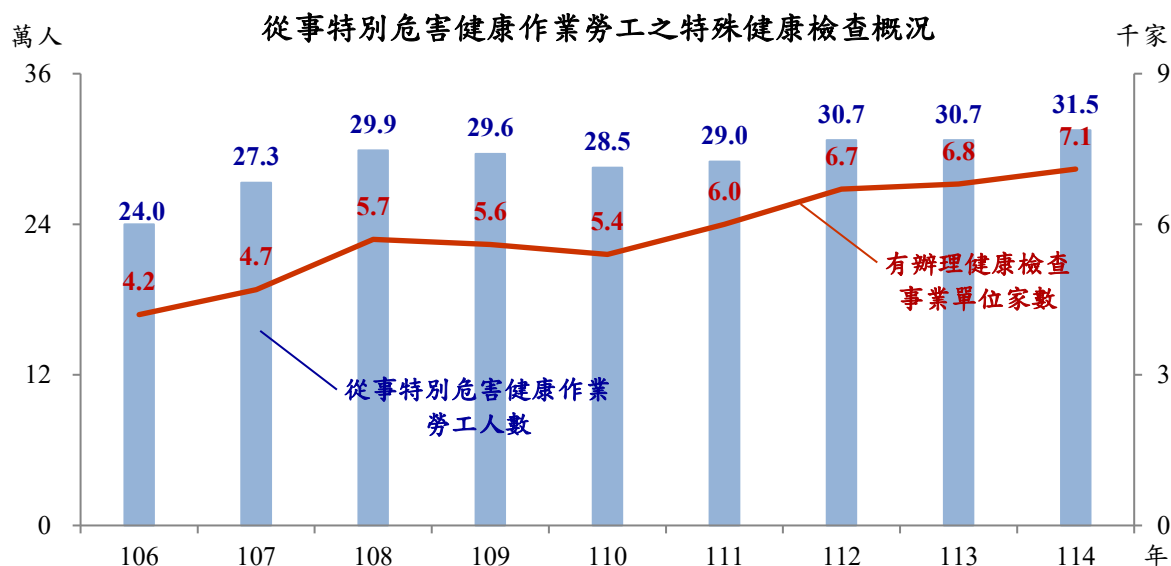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說明：1. 97 年起為提升勞工保障，多次增訂職業病種類表之職業病項目，致給付人次增加。104 年、107 年及 109 年以專案方式認定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 (RCA) 經法院判決確定罹患特定癌症者分別為 104 人次、49 人次及 405 人次，致職業病現金給付人次增加。
2. 自 111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9 日止，因放寬確診 COVID-19 之被保險人，進行居家照護期間，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列入職業病種類表，致 111、112 年職業病現金給付人次增加。
3.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開始實施，將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故相關給付資料 111 年 4 月以前來自勞工保險給付，5 月起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九、職業安全衛生及職災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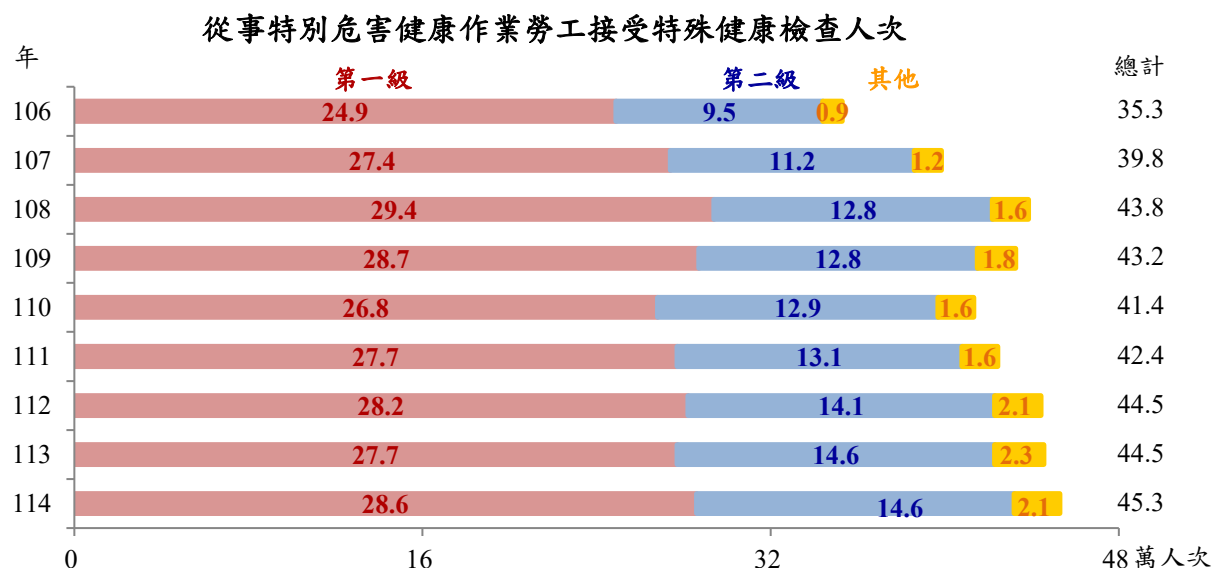
(一)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特殊健康檢查概況

114 年辦理健康檢查事業單位計 7,125 家，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為 31.5 萬人，接受特殊健康檢查 45.3 萬人次。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說明：自 106 年起，「有辦理健康檢查事業單位數」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之年度資料係扣除重複資料計算而得，與 105 年以前資料無法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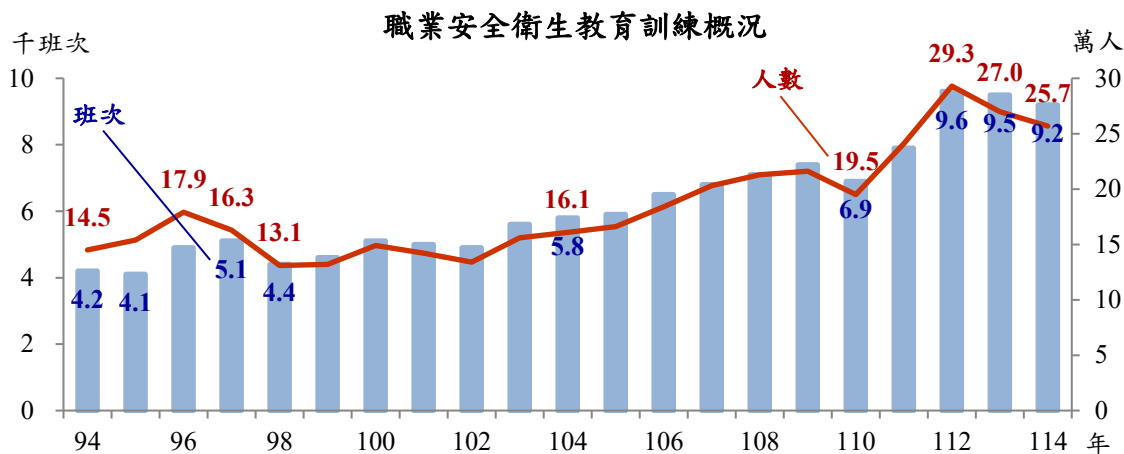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說明：1. 因 106 年起修訂雇主及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通報內容及方式，故與 105 年以前資料無法比較。

2.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第一級係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第二級為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其他包含第三級、第四級及不分級三類，其中第三級係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第四級為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不分級係指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變更其作業時接受特殊健康檢查。

(二)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概況

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開班 9,224 班次，25.7 萬人，分別較 113 年減少 246 班次及 1.2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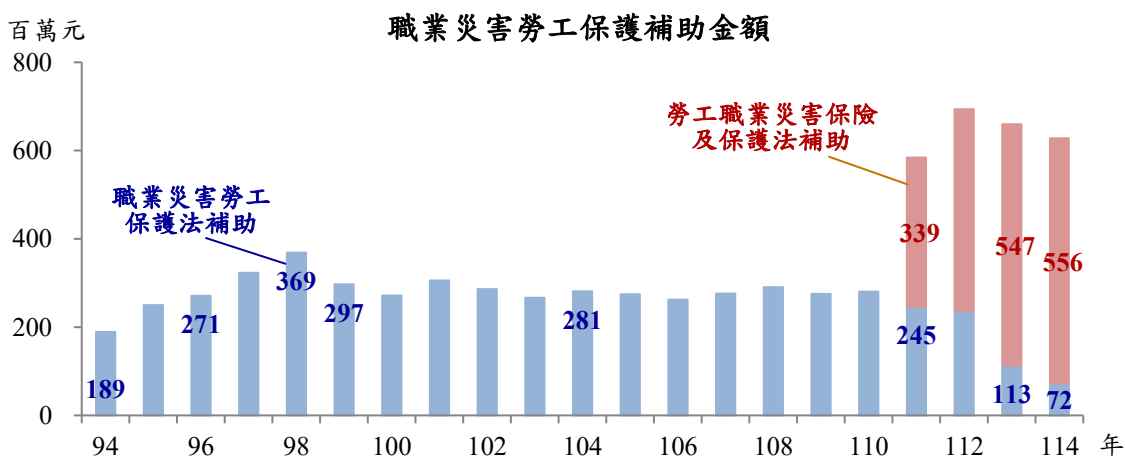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說明：1. 97 年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變更工作之在職勞工，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得免再次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受訓人數較上年減少。
2. 98 年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火藥爆破作業人員之「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得採爆破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認證，受訓班次及人數均下降。
3.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警戒於 5-7 月間升至三級影響，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次、人數均明顯減少，111 年底隨疫情趨緩復升。111 年 7 月 7 日起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規範受訓，致 112 年之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次、人數皆大幅增加。

(三)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補助及災害預防與其他保障

114 年職災勞工保護補助及災害預防與其他保障補助計 6.3 億元，其中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補助 0.7 億元，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補助 5.6 億元；後者主要為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補助 2.6 億元，職災勞工補助 2.6 億元，其他保障補助 0.4 億元。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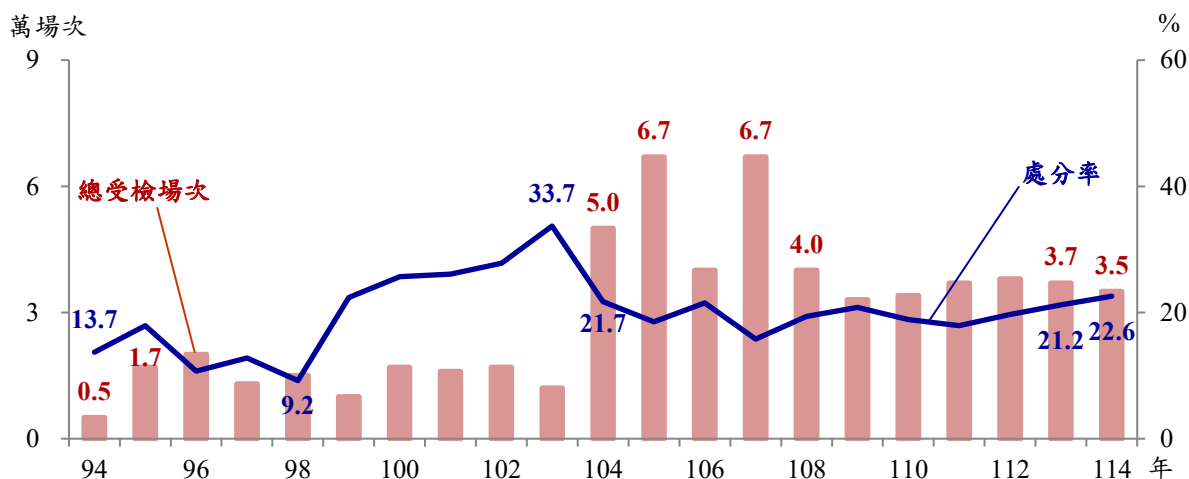
說明：1. 91 年 4 月起施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2.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領失能生活津貼及補助以 5 年為限，故施行初期補助人次及金額係逐年累積，至 96 年以降漸有補助結束個案(減項)，99 年則補助結束人次及金額大於新增者，致統計結果較 98 年減少。
3. 111 年 5 月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改依該法賡續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補助，同時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亦由職業災害醫療給付改列為職災預防補助，致補助金額遽增。

十、勞動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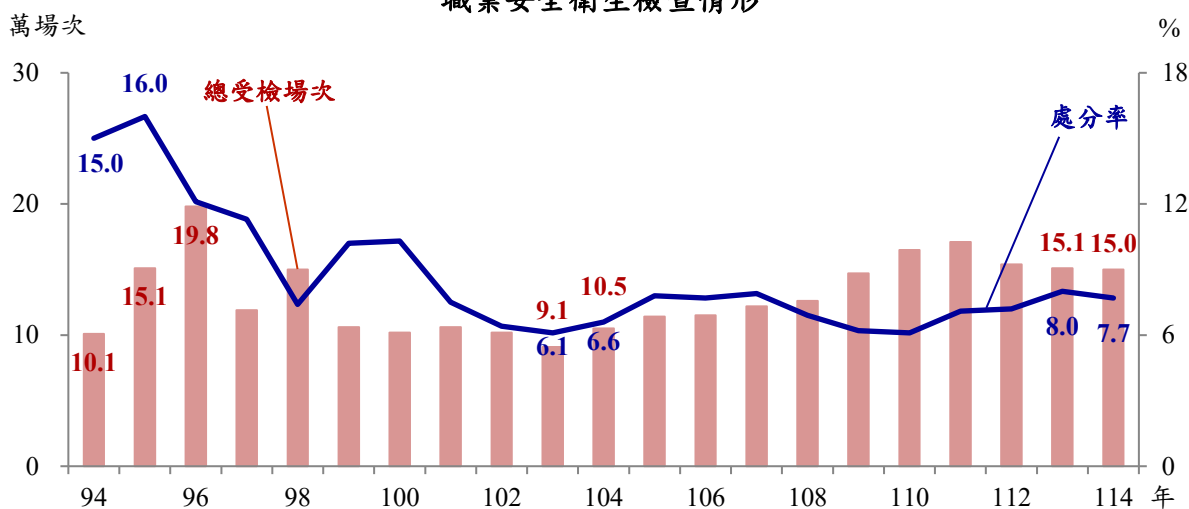
(一) 勞動檢查情形

114 年執行勞動條件檢查計 3.5 萬場次，違反件數計 7,940 件，處分率 22.6%；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計 15 萬場次，違反件數計 11,483 件，處分率 7.7%。

勞動條件檢查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情形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說明：1.處分率(%) = 違反件數 ÷ 總受檢場次 × 100。

2.95 年起委託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辦理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工作，8 月起針對 3K 辛苦產業增加 150 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員，提升加檢查量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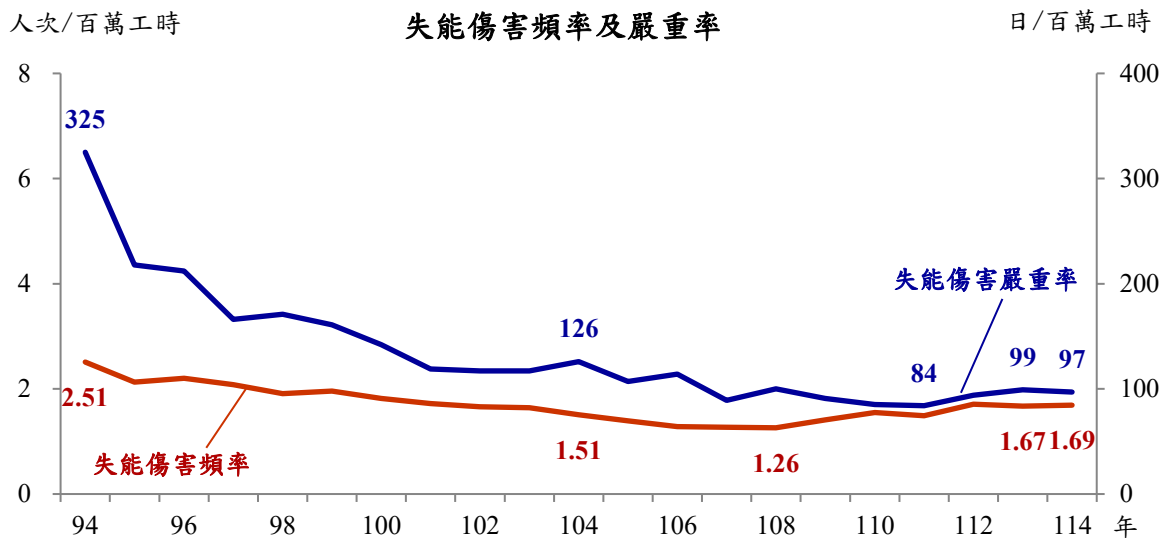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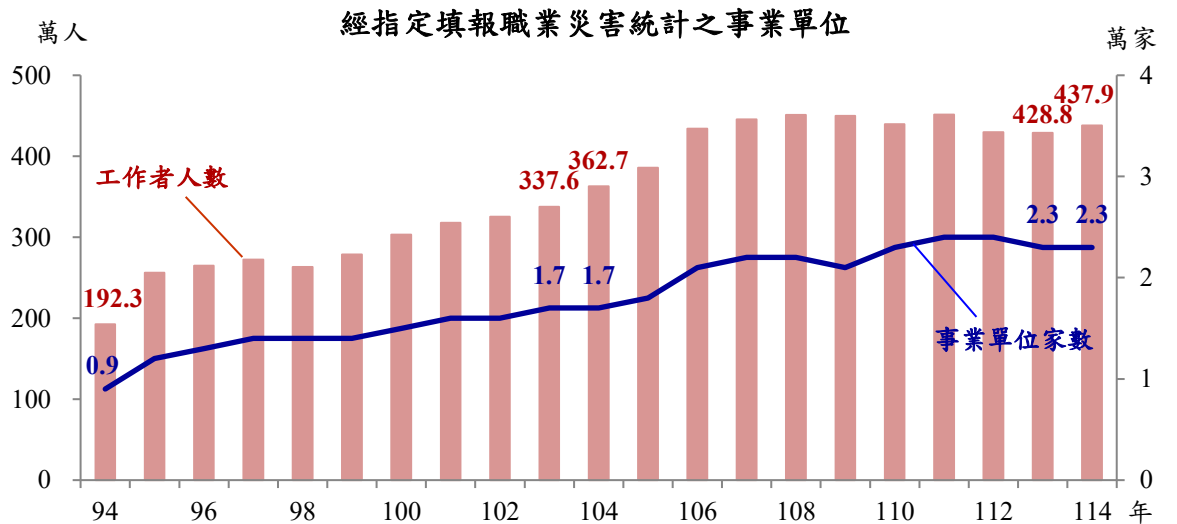
3.102 年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自 103 年 7 月起適用範圍由勞工擴張至所有工作者（包括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4.104 年起勞動條件檢查包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檢查量。

5.因應 105 年及 107 年「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及其配套措施修法，當年度增加勞動條件檢查次數，輔導廠商符合法令規範。

(二) 經指定填報職業災害統計之事業單位職業災害概況

114 年經指定填報職業災害統計之事業單位計 2.3 萬家，工作者數 437.9 萬人，失能傷害嚴重率為每百萬工時損失 97 日，失能傷害頻率為每百萬工時 1.69 人次。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說明：1. 經指定填報職業災害統計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由雇主按月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彙總。

2. 工作者於 103 年以前係指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自 104 年起係指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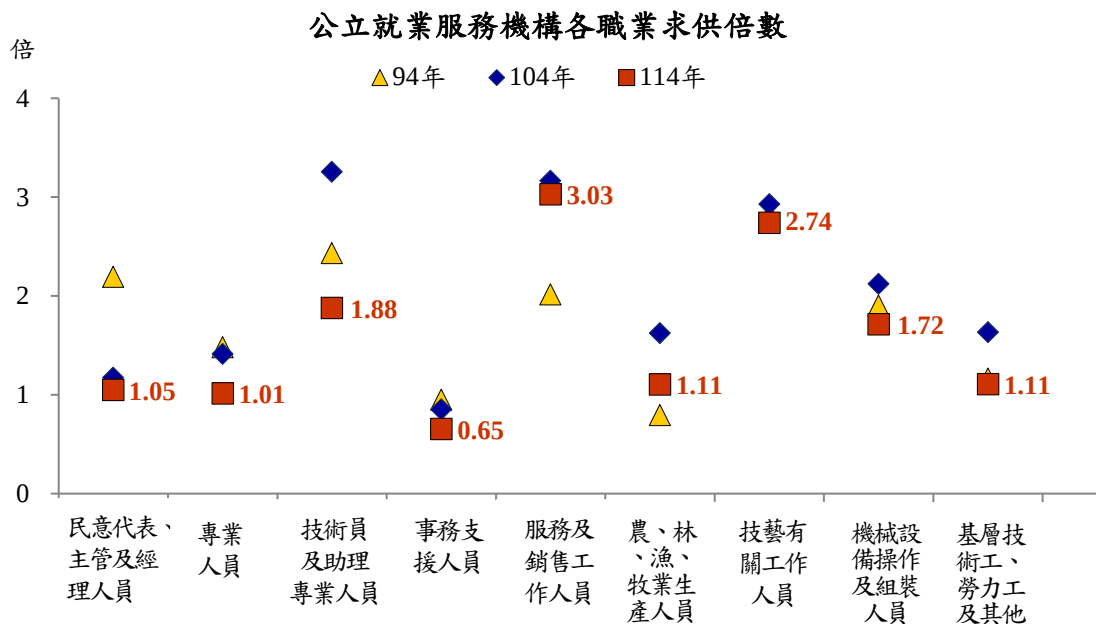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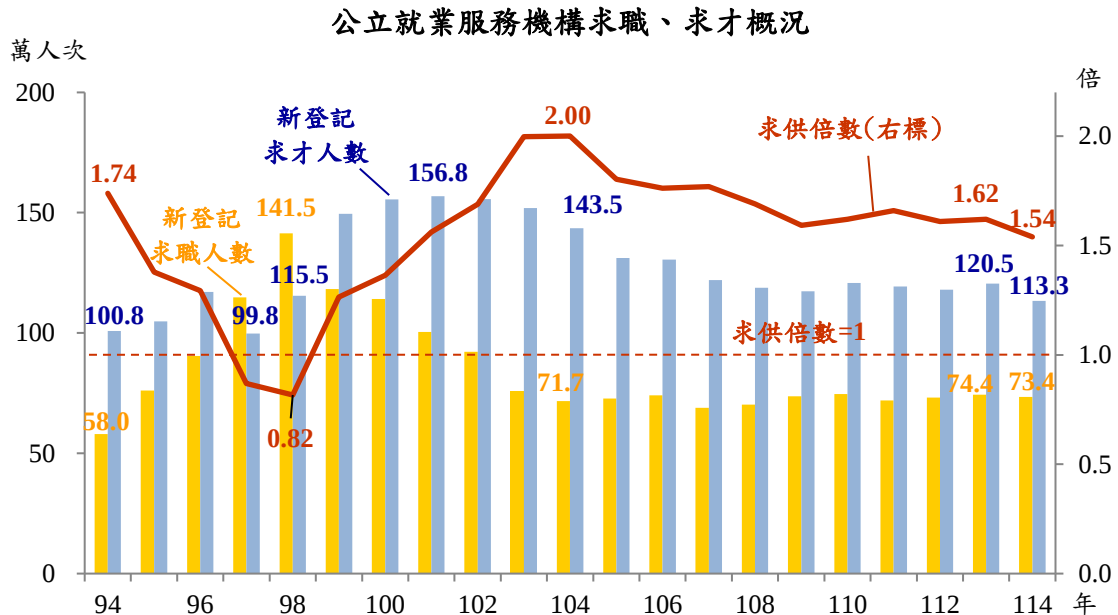
3. 失能傷害頻率（人次/百萬工時）＝（失能傷害次數 × 10⁶）÷ 總工時。

4. 失能傷害嚴重率（日/百萬工時）＝（總損失工作日數 × 10⁶）÷ 總工時。

十一、就業服務

(一) 求職、求才就業服務概況

114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新登記求職者 73.4 萬人次，新登記求才者 113.3 萬人次，求供倍數為 1.54 倍（即平均每位新登記求職者有 1.54 個工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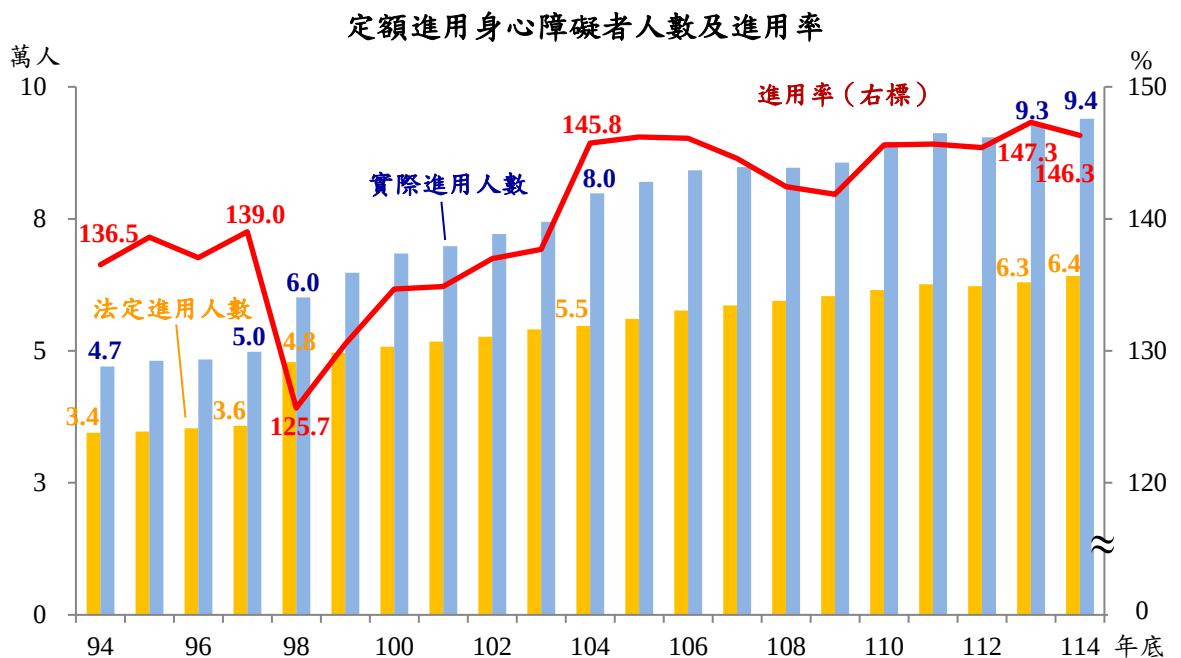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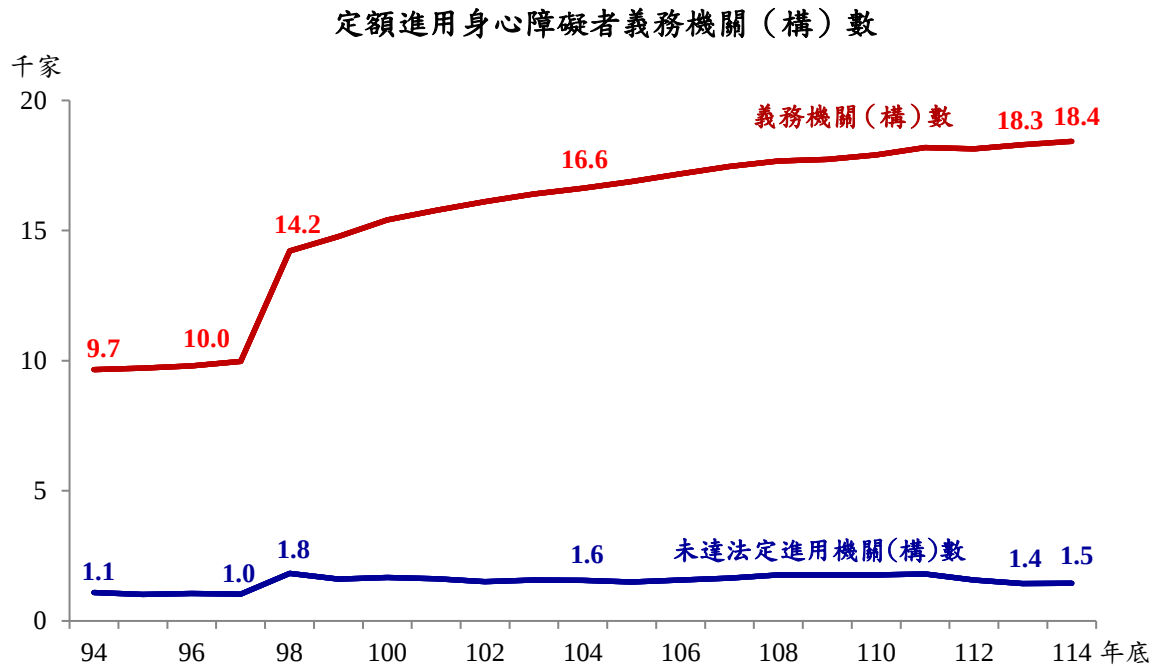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說明：1.97、98 年受金融海嘯事件影響致整體求供倍數小於 1。

2. 求供倍數（倍）＝新登記求才人數／新登記求職人數。

(二)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

114 年底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1.8 萬家，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1.5 千家，法定進用 6.4 萬人，實際進用 9.4 萬人，進用率 1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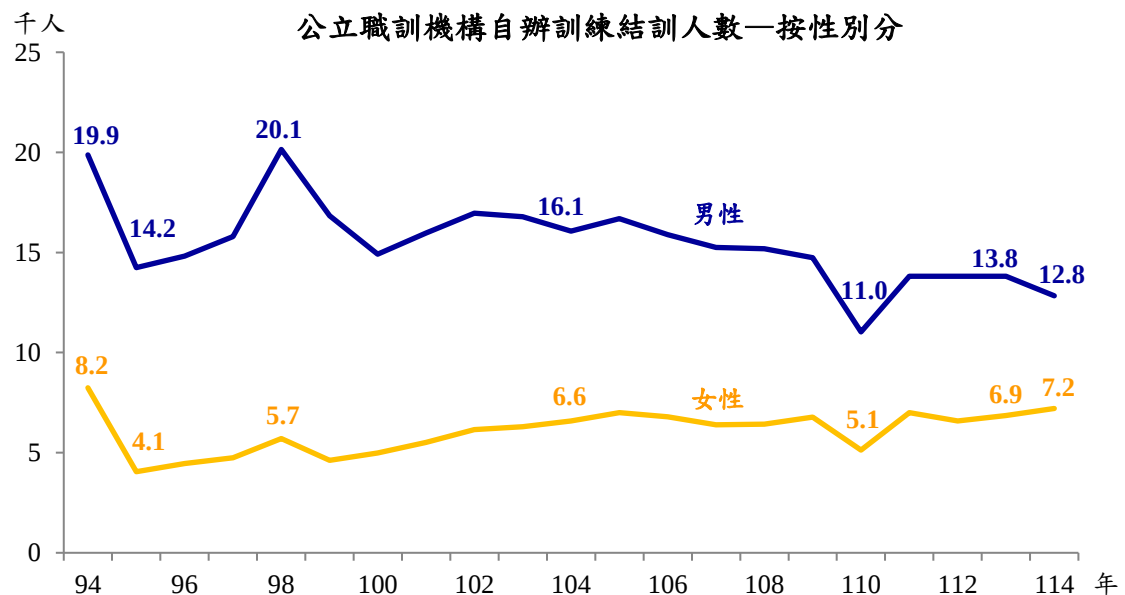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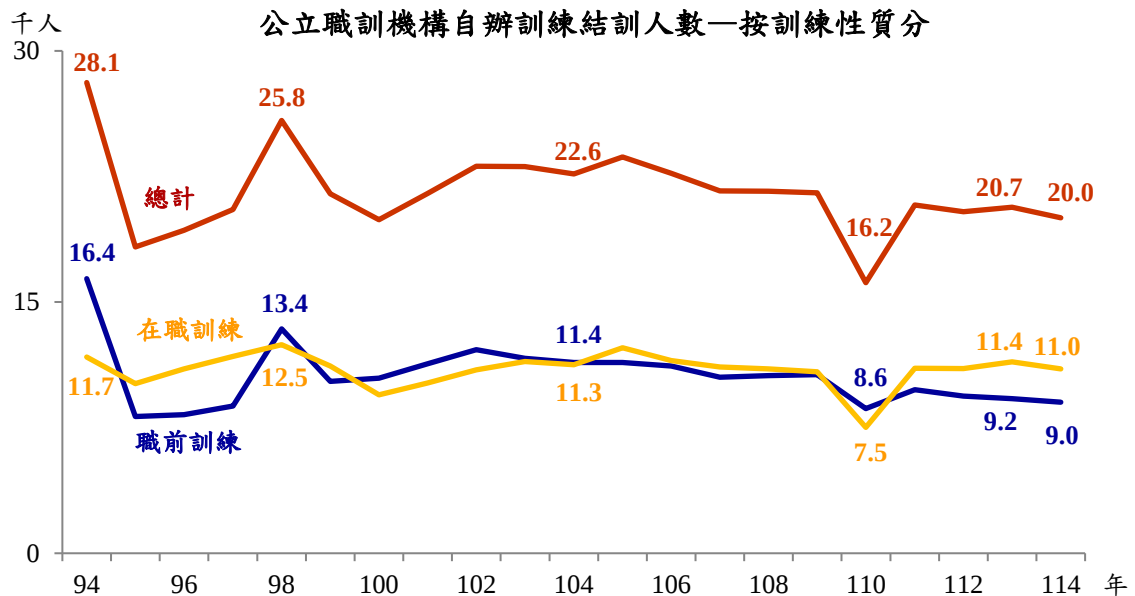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

說明：96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調整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門檻及進用比率，並自 98 年施行，致 98 年義務機關(構)數、法定進用人數及實際進用人數均大幅增加。

十二、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

(一) 公立職訓機構自辦訓練概況

114 年公立職訓機構自辦訓練結訓 2 萬人，其中職前訓練 9 千人，在職訓練 1.1 萬人，結訓人數中男性 1.3 萬人，占 64%，女性約 7 千人，占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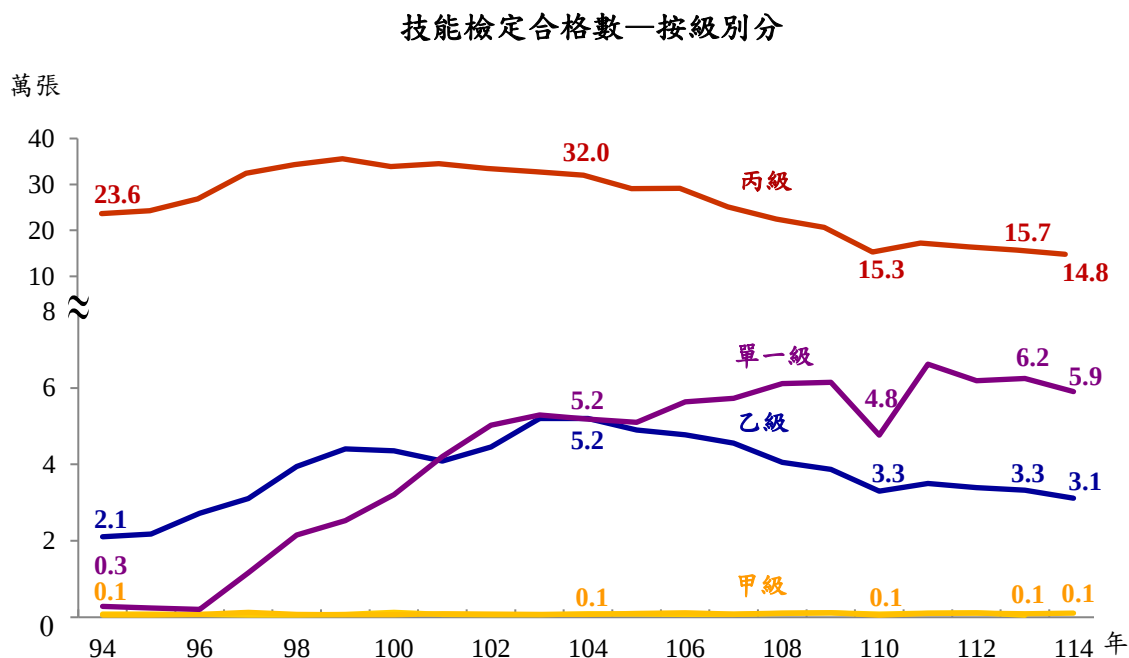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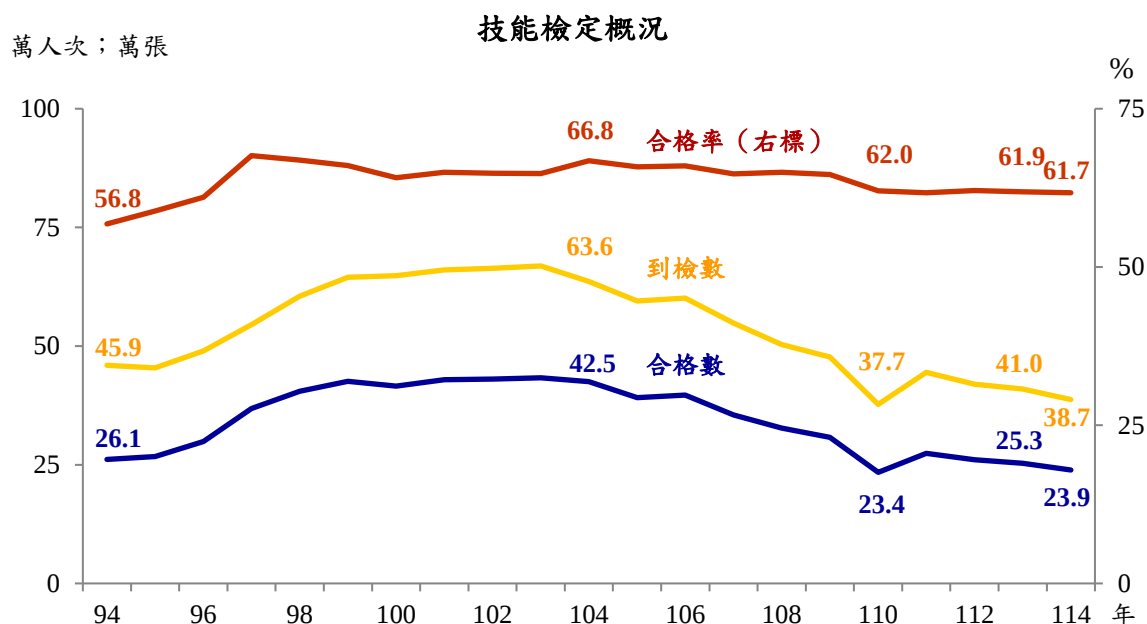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說明：1. 98 年因金融海嘯使國內失業率達歷史新高，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公立職訓機構加強推動失業者學習第二專長或休無薪假勞工之各類課程，故結訓人數增加。
2. 110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影響，致結訓人數減少。
3. 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公立職訓機構辦理之訓練職類因師資、設備及成本等因素，偏重於工業類，而工業類之參訓者又以男性較多，故歷年結訓人數男性均多於女性。

(二) 技能檢定概況

114 年技能檢定到檢數 38.7 萬人次，合格數 23.9 萬張，合格率 61.7%；合格數中以丙級 14.8 萬張最多，占 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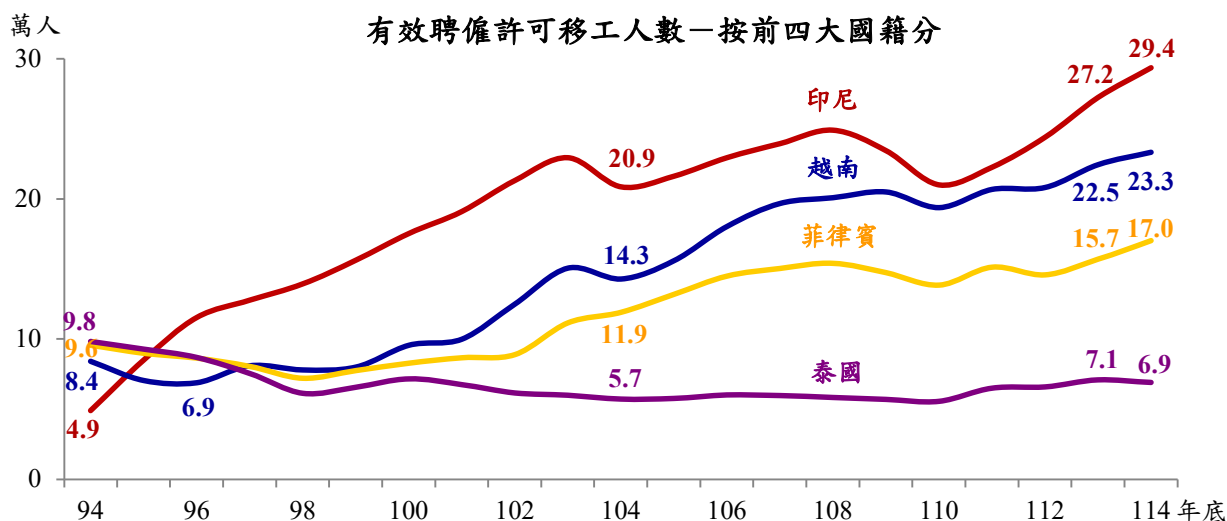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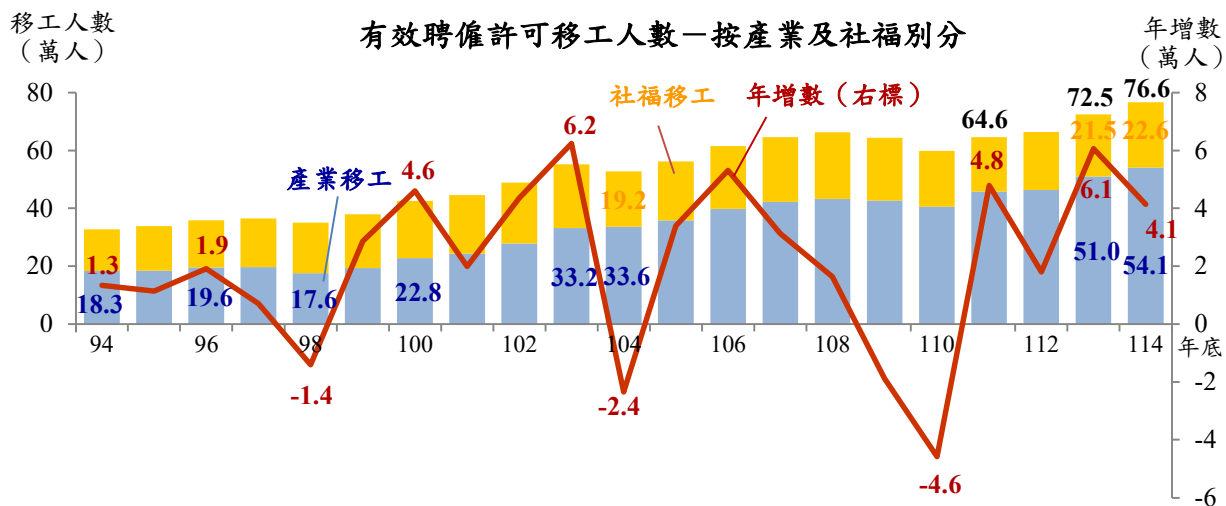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說明：1.104 年起逐步辦理技能檢定職類優化，以符合產業變動及就業技能需求，加以年輕人口數逐步減少以及取得證照人數達飽和，致到檢數及合格數均逐年減少。
2.110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影響，致到檢數及合格數均減少。

十三、外籍工作者

(一) 有效聘僱許可移工人數

114 年底有效聘僱許可移工 76.6 萬人，年增 4.1 萬人，其中產業移工 54.1 萬人，社福移工 22.6 萬人；國籍以印尼籍 29.4 萬人最多，越南籍 23.3 萬人次之。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說明：1.104 年起為有效聘僱許可移工資料，103 年以前則除前者外，另包含聘僱許可失效移工資料。

2.94 年凍結引進越南籍家庭看護工（104 年解凍），致越南籍移工人數連 3 年減少，惟 96 年起陸續放寬製造業移工，越南籍製造業移工人數亦增，抵銷其家庭看護工之減少，整體越南籍移工人數轉呈增勢。

3.96 年製造業移工採常態開放 3k3 班（骯髒、危險及辛苦的行業及 24 小時輪 3 班工作）政策，產業移工人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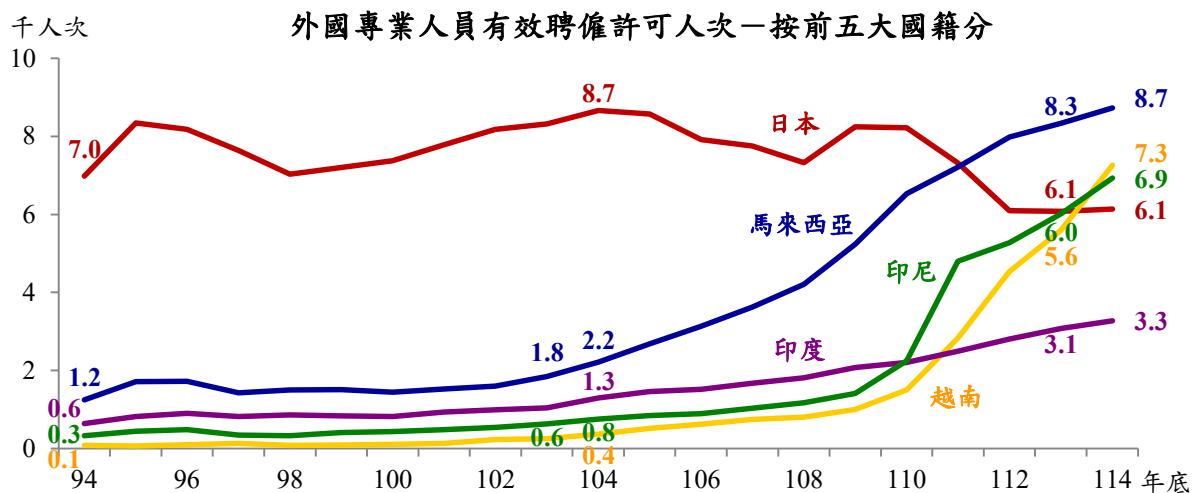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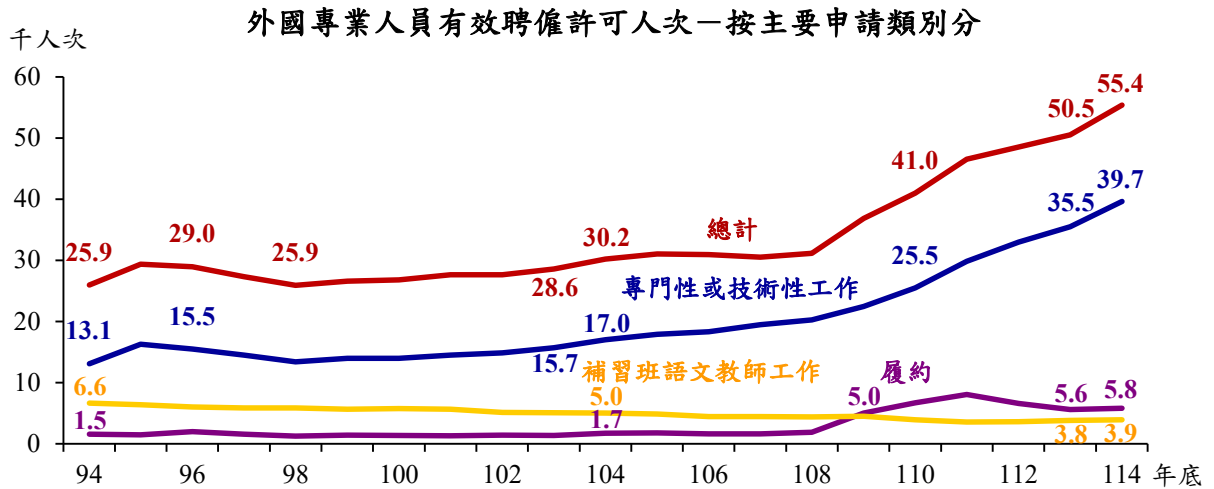
4.98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採取緊縮移工政策（停止製造業 3 班申請案等政策），產業移工人數大幅減少。

5.99 年整併 3k3 班並調整核配比率及計算基準（核配比率由原 3 級制改為 5 級制），102 年依製造業缺工情形、產業關聯度及 3k 程度等因素調整適用行業及核配比率，並新增外加就業安定費增加配額之附加移工等政策，使 100 年及 103 年產業移工人數均大幅增加。

6.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 年 12 月暫停引進印尼籍移工，110 年全面暫停引進移工，111 年恢復引進。

(二) 外國專業人員

114 年底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 5.5 萬人次，年增 5 千人次或 9.7%；其中以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4 萬人次最多，其次為履約 6 千人次；國籍以馬來西亞籍最多，其次依序為越南、印尼及日本籍。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說明：1.96 年因高鐵、高捷等重大公共建設陸續完工，致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數大幅減少。

2.98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減少。

3.為延攬畢業優秀僑外生留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自 101 年 6 月放寬 2 年工作經驗及調降薪資限制，103 年 7 月起新增「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致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數增加，又以馬來西亞籍、香港籍及印尼籍之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人數增幅較大。

4.學校教師工作聘僱許可及管理業務（106 年底為 2,364 人次），自 107 年 2 月移至教育部辦理，自業務移撥日起不列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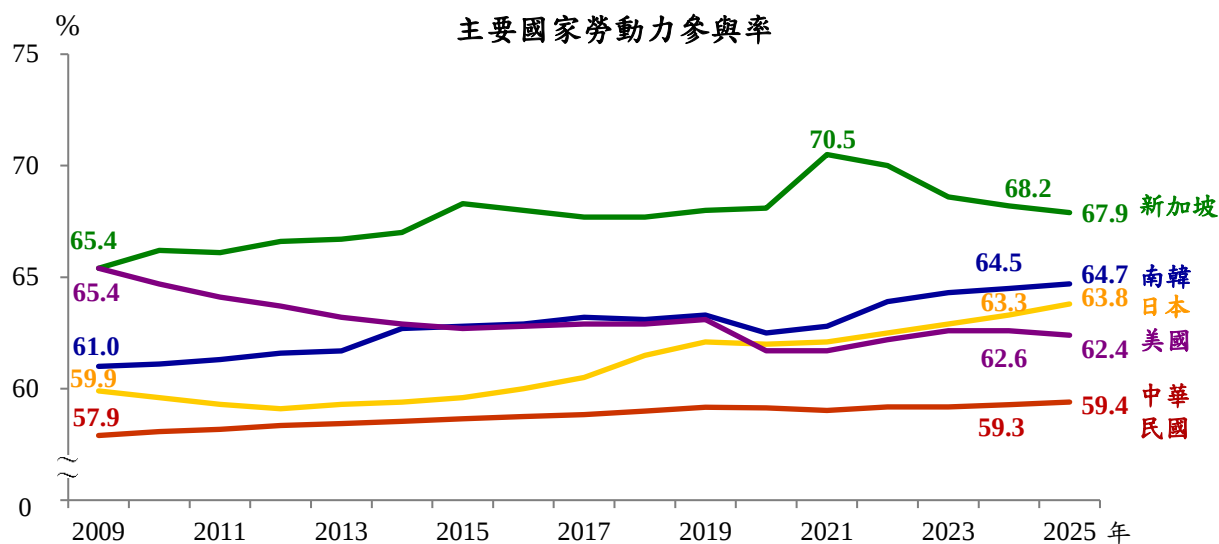
5.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為配合防疫措施，外國人來臺履約逾 30 日者須申請許可，致履約人次增幅較大。

6.110 年起放寬「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數額限制，致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數增加。

十四、國際資料

(一) 主要國家勞動力參與率

2025 年我國勞動力參與率為 59.4%，較 2024 年上升 0.1 個百分點，在主要國家中，以日本上升 0.5 個百分點最多，新加坡及美國則分別下降 0.3 及 0.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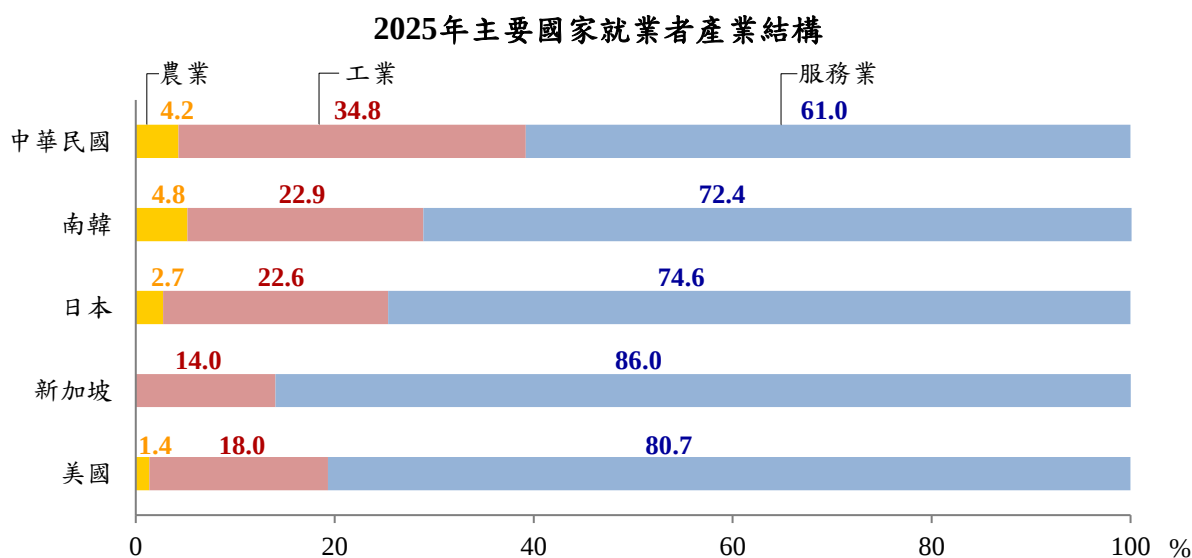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

說明：2009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各國勞參率均較低，2020 年則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除新加坡略升外，其餘呈下降。

(二) 2025 年主要國家就業者產業結構

2025 年我國就業者從事工業所占比率 34.8%，較南韓之 22.9%、日本 22.6%、新加坡 14% 及美國 18% 高約 11~21 個百分點；從事服務業占 61%，則相較其他國家為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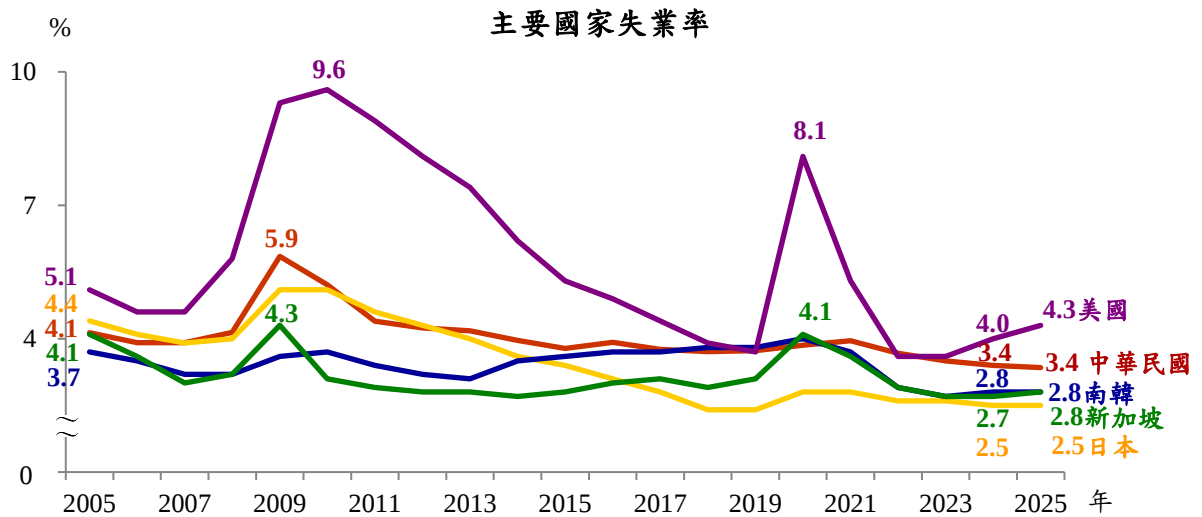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

說明：新加坡農業併入工業。

(三) 主要國家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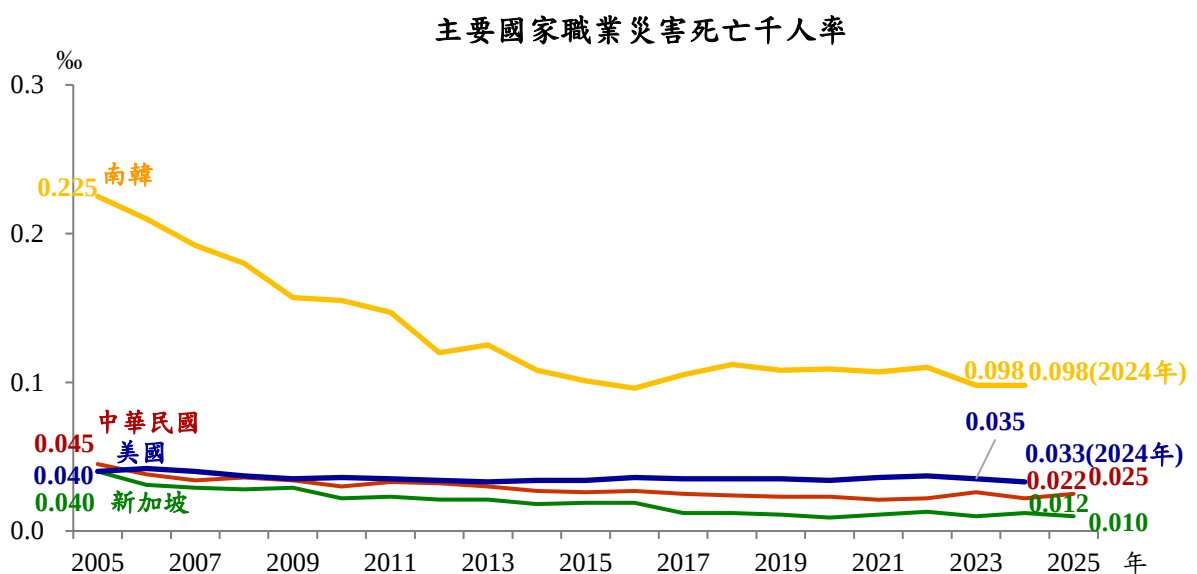
2025 年我國失業率為 3.4%，低於美國 4.3%。與 2024 年相較，我國、日本與南韓大致持平，美國、新加坡則分別上升 0.3 及 0.1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
說明：新加坡為居民失業率。

(四) 主要國家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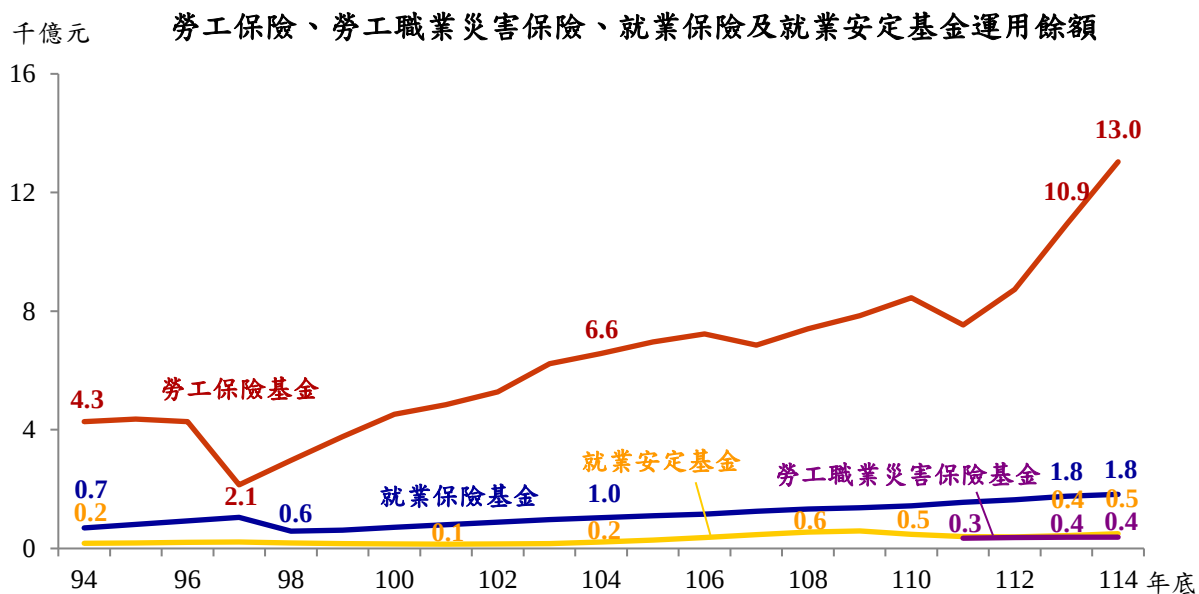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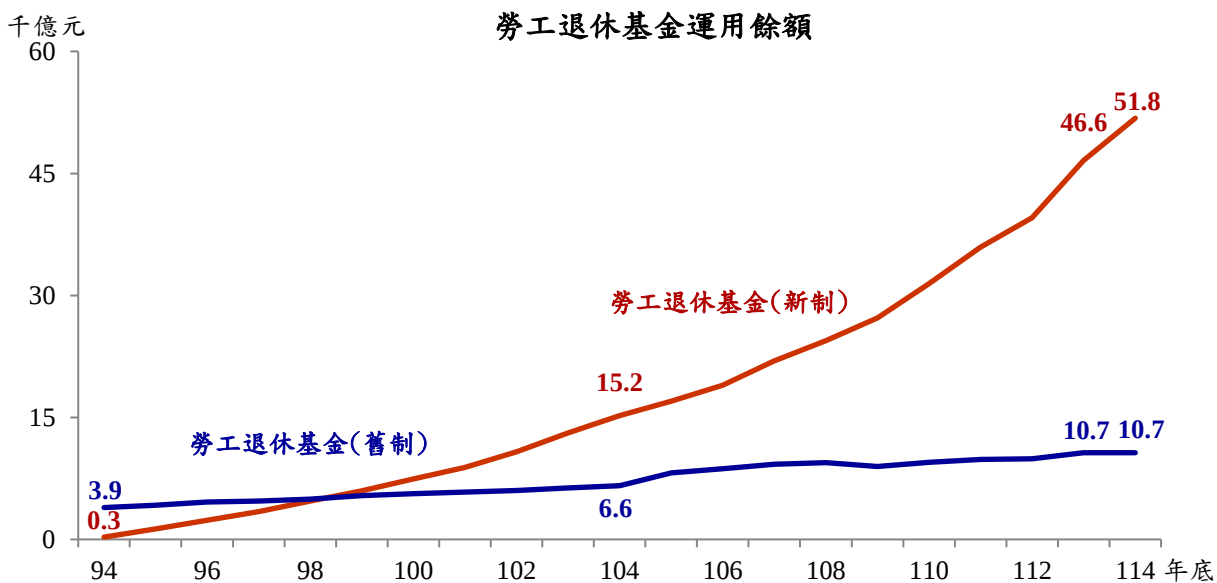
2025 年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為 0.025%，與 2005 年相較，下降 0.02 個千分點，各主要國家多呈下降。



資料來源：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
說明：各國定義及涵蓋範圍略有差異。

十五、基金運用情形

114 年底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餘額為 5.2 兆元（年增 11.2%），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餘額約 1.1 兆元（0.1%），勞工保險基金（不含職業災害保險）為 1.3 兆元（19.4%），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 381 億元（1.8%），就業保險基金 1 千 8 百億元（3.9%），就業安定基金為 494 億元（13.6%）。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勞動力發展署。

說明：1.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開始施行，原列於「勞工保險基金」下之職業災害保險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整併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爰 111 年 5 月起，「勞工保險基金」僅含普通事故保險。

2.110-11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辦理多項促進就業計畫、紓困措施及補貼方案，致就業安定基金餘額減少。